

江苏招生考试

2013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文化统一考试 江苏省考试时间安排表

科目 时间	6月7日	6月8日	6月9日
上午	语文 9:00—11:30 (文科考生考试时间另增加30分钟)		物理、历史 9:00—10:40 (两门选测科目同时开考)
下午	数学 15:00—17:00 (理科考生考试时间另增加30分钟)	外语 15:00—17:00	化学、生物 政治、地理 15:00—16:40 (四门选测科目同时开考)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主办

JIANGSU ZHAOSHENG KAOSHI

●苏新出准印JS—S217号 ●2013年5月15日 ●第13—16期(总第1466—1469期)

我省部署今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

本报讯 5月7日，国家教育考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召开了2013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随后，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学习贯彻全国会议精神，部署今年全省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副省长、省高校招生委员会主任曹卫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教育厅厅长、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副主任沈健、省公安厅副厅长秦军分别对今年我省高考的有关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省政府副秘书长李一宁主持会议。

曹卫星在讲话中说，高校招生考试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历来是群众关注的热点、社会关注的焦点。今年我省高校招生考试工作要努力实现全过程各环节“零差错”。严格安全保密制度，考试期间实行全过程视频监控和

监控录像6小时回放制；严格考风考纪建设，继续开展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和考点周边环境等专项行动，考试期间普遍使用网上应急指挥与考试综合业务系统，考试结束后回放抽查重点地区和重点时段的监控录像；严格考试队伍管理，针对高考管理的特殊性和发展趋势，围绕职业道德、考试组织与实施业务、违规行为特别是高科技作弊手段识别与防范等内容开展培训，全面提高考试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

沈健对今年我省高考工作特别是安全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他说，要强化安全措施，切实把安全保密工作作为第一要务。要依法从严治考，狠抓考风考纪，加强对考试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整治。要严抓考前培训，帮

助考试工作人员熟悉和掌握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管理知识、具体操作办法、工作纪律以及防范考试舞弊行为的手段和方法。要加强考前督查，确保考前各项工作全部准备到位。

省高校招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同志在省主会场参加了会议。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纪检监察室、招生考试机构、考点主要负责同志在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会场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纪检监察室、招生考试机构、考点主要负责同志在

我省今年普通高校招生 招生工作意见公布

本报讯 经省政府批准，江苏省教育厅日前公布了《江苏省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2013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政策基本稳定，与2012年相比，招生工作意见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报名”部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来苏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2号)文件规定，增加了“异地高考”考生报考的相关条款。

二、“录取”部分。根据《关于印发〈军人子女优待办法〉的通知》(政联〔2011〕7号)规定，对“照顾政策”中“同等条件优先录取”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三、“特殊类型的招生”部分。部分特殊类型招生的相关政策，按照2013年已经出台的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依据高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为进一步强化招生录取工作管理，规范招生录取行为，更好地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2013年我省取消了选择性招生，高校可以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预留1%招生计划。该计划可用于调节生源地区线上生源不平衡问题，或用于招收少量有学科特长的考生，以及用于缓解我省现行高考方案中分数与等级不匹配的矛盾。

意见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促进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加强对高考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细致地做好报名、命题、考试、评卷、志愿填报和录取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2013年我省高校招生工作安全、平稳、顺利地完成。

(沈昭)

强化责任 综合治理 确保2013年高考安全平稳进行 教育部召开2013年全国普通高校 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月7日，教育部召开2013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教育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杜玉波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新闻办、国家保密局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主持会议。

杜玉波指出，在充分肯定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考试安全仍然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和挑战。“助考”犯罪活动依然猖獗并出现新动向，危害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个别教育系统人员与犯罪团伙相勾结窃取、贩卖国家教育考试试题，构成刑事犯罪，受到法律的制裁，有关地方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已进行责任追究。杜玉波强调，教育部对所有涉考违法违纪行为“零容忍”，绝不姑息、决不手软，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有关查处情况一律向社会通报。

杜玉波要求，教育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努力实现“平安高考”，切实维护高考的公平性和公信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今年，教育部将继续和各省招委会签订高考安全责任书，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安全保密

工作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二是加强部门配合，综合治理考试环境。继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等三个专项行动。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关键和薄弱环节。要完善和细化刚性的制度体系，形成上下左右既相互有序衔接又有效制约的工作机制。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落实责任追究。对不负责任、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无论涉及到谁，都要严格责任追究。五是加强条件保障，完善考试应急预案。要确保高考全部使用标准化考点并全程监控，积极做好高考期间防范自然灾害和疫病传播等应急准备。六是加强诚信教育，做好舆论宣传引导。以高校招生诚信档案、诚信承诺书为载体，加强招生诚信体系建设。要加强舆情研判，对虚假信息及时发布预警，避免考生上当受骗。

杜玉波还要求，要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切实做好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要严肃招生纪律，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要加强招生信息公开，防止暗箱操作和不正当之风的干扰。要加强招生执法监察，严肃查处招生考试领域泄密国家秘密的案件、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案件、公职人员失职渎职案件和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案件。

江苏省 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简章

一、报名对象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 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其中, 外省户籍考生在我省参加高考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省取得普通高中学籍并有完整的普通高中学习经历;

(2) 其监护人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在中国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 持我省公安厅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 可在我省各市、县(市、区) 招办(考试院、招考中心, 以下简称招办) 指定的地点报名。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参加 2012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 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 因违规受到停考一年处分的考生;
4.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名要求

申请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的所有考生, 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3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2〕36 号)、《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来苏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 2013 年高考报名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2〕49 号) 要求, 办理报名手续。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考生均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并按规定缴纳报名、考试费。

考生报考科类分为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艺术类四类, 报考体育类、艺术类的考生可以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

选择历史作为选修测试(以下简称“选测”) 科目之一的考生为文科类考生, 选择物理作为选测科目之一的考生为理科类考生。

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含考试院、招考中心等, 以下统称为“招办”) 负责。各有关单位要认真予以审查, 坚决杜绝高中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以及不符合我省报考条件非江苏户籍考生在我省报考。

考生办理报名手续后, 方可参加高校招生考试。

三、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

(一) 高校在我省安排的招生计划, 经其主管部门核定、批准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至我省教育考试院, 由我省教育考试院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向社会公布。

高校分文科类和理科类公布招生计划。同时, 为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 对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的等级要求由招生高校自主确定。各高校在按文理分专业公布招生计划时, 依据培养目标、生源情况等, 自主确定对考生的学业水

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的等级要求。

各高校不得在正式核准和公布的招生计划之外招生, 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二) 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 是高校向考生的公开承诺, 是高校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各高校招生章程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令、规定和我省的招生政策, 并制定适合我省高考方案和录取办法相关要求的录取规则。高校招生章程由高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凡高校招生章程与国家或我省招生政策相违背的, 一律以国家或我省的招生政策为准。

我省将在公布招生计划的同时, 汇总并公布各高校发布本校招生章程的网址和联系方式。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一)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应届毕业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可与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结合进行。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 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 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受到治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五、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

考生的体检工作按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以下简称《体检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3〕4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工作由县级(含) 以上招办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 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 各体检机构须按照《体检意见》, 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体检工作原则上应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

六、考试

(一) 江苏省普通高考模式为“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

1. 统考科目

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各科分值设定为: 语文 160 分, 数学 160 分, 外语 120 分, 共 440 分。语文、数学分别另设附加题 40 分。

文科类考生加试语文附加题; 理科类考生加试数学附加题; 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不加试附加题。

文科类、理科类考生三门统考总分

为 480 分, 体育类、艺术类考生三门统考总分为 440 分。

2. 学业水平测试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七门。所有考生均需取得上述七门科目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文科类、理科类考生须选择选测科目两门, 必修测试(以下简称“必测”) 科目五门。其中文科类考生选测科目除须选择历史科目外, 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 理科类考生选测科目除须选择物理科目外, 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中, 考生选定的两门选测科目之外的五门为必测科目。

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 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均可选择必测科目。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 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录取时, 其学业水平测试的科目要求和等级要求与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要求一致; 参加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录取时, 考生如报考七门必测科目(含技术科目)、又报考两门选测科目并取得成绩, 只选取七门必测科目成绩作为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如报考五门必测科目、两门选测科目并取得成绩, 可将其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视为相应的必测科目成绩。

选测科目各科满分为 120 分, 按考生成绩分布分为 A⁺、A、B⁺、B、C、D 六个等级。其中: A⁺ 为前 5% (含 5%), A 为 5%~20% (含 20%), B⁺ 为 20%~30% (含 30%), B 为 30%~50% (含 50%), C 为 50%~90% (含 90%), D 为 90% 以后。

必测科目各科满分为 100 分, 按考生得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A 为 100 分~90 分, B 为 89 分~75 分, C 为 74 分~60 分, D 为 59 分及以下。

技术科目分为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视为 D 级。

3. 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分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六个方面。

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方面, 凡符合基本标准者, 可评为合格; 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三方面, 分 A、B、C、D 四个等级。

4. 考试日程

经教育部批准, 我省全国统考科目考试时间和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考试时间为 6 月 7、8、9 日(具体考试时间安排见《2013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江苏省考试时间安排表》)。考试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 不公布, 不查卷。如果考生本人对高考成绩有疑问, 须按规定程序向报名地招办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由各市招办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核查, 复核结果由报名地招办答复考生, 考生也可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 (<http://www.jseea.cn>) 查询。

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含技术科目) 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 外语考试科目分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等 6 个语种, 由考生任选其中一种参加考试。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 须参加省中小教研室组织的英语口语测试或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非英语语种外语口语测试, 且成绩较好。

(三) 报考体育类、艺术类专业的

考生, 除必须参加全国文化统考和七门科目学业水平测试外, 还须按有关规定参加省教育考试院、招生高校组织的专业考试。

(四) 经招生体检, 身体健康状况基本符合军事院校(含国防生)、公安、政法类院校或专业招生条件, 且有意向报考上述院校或专业的考生, 由省军区、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和有关高校组织考生进行军检、面试、政审或体能测试(具体时间安排和要求另行通知)。

七、志愿填报

(一) 考生填报志愿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届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质”和“公民素养”必须合格。

2. 文科类、理科类考生必修科目测试等级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在外省(市、区) 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 如持有外省省级考试机构出具的 2011、2012 年度高中会考或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证明, 我省予以认可, 并进行相应的等级转换, 成绩经转换后, 其必测科目(含技术科目) 测试等级须达到 4C1 合格及以上等级。

文科类、理科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含必测和选测) 还须达到拟报考院校提出的等级要求。

3. 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如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 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录取时, 必测科目须达到 4C1 合格及以上等级; 参加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录取时, 其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中 D 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如院校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提出更高要求的, 考生还须满足院校的要求。

4. 特殊类型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

高校自主选拔录取对象和招收的艺术特长生的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等级须达到招生高校在招生章程或招生计划中提出的等级要求。如高校未作具体说明的, 其选测科目等级按高校对其所属科类一般考生的等级要求执行。

高水平运动员须按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科目要求参加相应的学业水平必修和选修科目测试, 其七门科目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中 D 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

保送生以及报考南京大学强化班的考生, 其必测科目等级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报考高职提前单招、少年班、残疾单招、体育单招、空军飞行员以及申请注册入学的考生, 因有特殊要求或其中学阶段学习经历与普通高中学生不同, 其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不作统一规定, 由招生高校自主确定等级要求。

(二) 填报时间

1. 平行院校志愿(含艺术类传统志愿)。考生在获知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 以及符合各阶段填报志愿要求的各分数段考生人数、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仅限第一阶段填报批次) 和填报志愿资格线后, 在省教育考试院专设的网站 (<http://www.jseea.cn> 或 <http://gkzy.jseea.cn>), 分两个阶段网上填报志愿:

第一阶段填报志愿工作于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进行。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含军事、公安政法、航海、其他院校等); 体育类或艺术类提前录取的公办本科、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

(下转第 3 版)

(上接第2版) 文科类或理科类第一、二批本科院校志愿。其中, 艺术类提前录取公办本科第1小批志愿的填报时间为6月27日至28日, 29日前确认。

第二阶段填报志愿工作于7月26日至30日进行。凡未被第一阶段各批次高校录取且达到第二阶段填报志愿资格线的考生, 可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第三批本科院校(含民办本科、独立学院本科等)、高职(专科)院校以及体育类或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志愿。

2. 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在各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录取结束后, 省教育考试院将及时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专业及人数。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

考生填报高校和专业志愿时, 应根据报考科类和高校及专业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以及考生本人的体检结论等情况, 慎重选择, 准确填报。

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可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第一批本科及以下各批次院校志愿。

(三) 志愿设置

1. 2013年我省文科类、理科类各批次均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 即在每个批次设置了平行院校志愿、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文科类、理科类提前录取本科批次和本科各批次考生可填报的平行院校志愿均包含A、B、C3所院校, 高职(专科)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包含A、B、C、D、E5所院校, 各批次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均包含A、B、C3所院校。每所院校志愿中含有6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对于符合报考条件, 经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考核、测评, 被确定为自主选拔录取对象的人选考生, 须在4月20日至30日, 登录江苏省高考志愿信息网(<http://gkzy.jseea.cn>)对本人自主选拔录取志愿信息进行预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试点高校预确认自主选拔录取志愿, 且须打印出《江苏省2013年普通高校招生自主选拔录取考生志愿确认表》, 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名确认后报所在中学, 由所在中学确认后将此表汇总至省教育考试院。此表是省教育考试院对自主选拔考生在本科第一批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前, 提前向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投档的唯一依据。此外, 入选考生在高考成绩发布后, 仍须在網上填报平行院校志愿, 如未被所报考的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录取, 符合投档条件者仍可参加本科第一批及以下各批次的投档。

2. 体育类专业各批次均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录取批次设置为提前录取公办本科、提前录取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高职(专科)三个批次。

3. 艺术类专业按专业考试方式不同, 设置传统院校志愿、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三种。录取批次设置为提前录取公办本科、提前录取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高职(专科)三大批次, 下设8小批。

考生填报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 必须按市、县(市、区)招办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亲笔进行确认, 未经确认的志愿信息一律无效(填报第二阶段各批次征求(平行)院校志愿不需要现场确认)。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一经签字确认, 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因考生本人填报信息失误, 或未按规定时间签字确认而对考生录取产生的不良后果, 由考生本人负责。

本简章以及《江苏招生考试》上公布的《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在江苏招生计划》《考生填报志愿须知》等是考生准确填报志愿的重要参考资料。考生应在全面了解有关高校情况、招生章程

和有关招生规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专设的网站(<http://www.jseea.cn>或<http://gkzy.jseea.cn>)填报志愿信息, 并按省教育考试院及有关市、县(市、区)招办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对本人志愿信息予以签名确认, 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八、录取

高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省招委会领导下, 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远程网上录取。新生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必须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 德智体美全面考核, 综合评价, 择优录取。今年我省继续在考生电子档案中建立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诚信记录, 供高校录取时参考。

(一) 录取体制

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 由高校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提出调阅考生档案比例。高校根据其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确定的录取规则对进档考生进行排序, 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 并负责对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向高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 并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的情况, 防止、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 录取批次

高校录取工作分批进行, 依次为:

1. 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含文科类和理科类军事院校、公安政法院校、航海院校及其他院校; 体育类、艺术类公办本科院校; 体育类、艺术类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院校);

2. 文科类、理科类第一批本科院校;

3. 文科类、理科类第二批本科院校;

4. 文科类、理科类第三批本科院校;

5. 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

6. 文科类、理科类高职(专科)院校;

7. 文科类、理科类高职(专科)注册入学院校。

(三) 投档原则及办法

2013年我省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各批次以及艺术类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批次均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

1. 文科类、理科类平行院校志愿的投档原则是“依据文理, 满足等级, 按分排序, 遵循志愿”。具体办法是: 将省控线上的考生, 分文科类、理科类, 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 依次检索考生所填A、B、C或A、B、C、D、E志愿。只要被检索的3所或5所院校中一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 即向该院校投档; 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 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 无论档案是否投出, 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院校志愿投档机会。如果考生档案投到某院校后, 因故被退出, 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院校。

在平行院校志愿投档过程中, 对外语选考非英语语种、本科平行院校志愿A院校的第一专业报考非英语语种外语专业的考生, 或平行院校志愿的A院校报考民族院校的少数民族考生, 按有关照顾录取政策投档。

在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前, 对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的档案先进行锁定, 在平行志愿批量投档后, 分别按有关政策, 对符合投档条件的考生, 依照其报考科类和院校志愿进行补充投档, 由高校根据招生章程中的规定决定其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

同分考生投档顺序: 在投档过程中, 如考生总分相同, 则按语文、数学

两门科目分数与附加题分数之和从高到低再次排序。如仍相同, 则将这部分考生按志愿全部投档。

2. 体育类、艺术类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是“满足等级, 按分排序, 遵循志愿”。艺术类传统志愿(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的投档原则是对专业合格、文化分达到省控线的考生(31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清华大学等13所院校除外), 按照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投档。

3. 在考生填报征求(平行)志愿后, 省教育考试院将按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及有关特殊考生的补充投档原则和办法对填报征求(平行)志愿的考生进行投档。

(四) 关于政策性降分录取

在各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和院校服从志愿录取后, 如仍有少数院校线上生源不足, 不能完成招生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 对本批次预先填报的平行院校志愿中填有缺额院校志愿的考生, 按其志愿, 可在同批省控线下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 由院校择优录取。如按相关规定进行降分后, 仍有少数院校生源不足, 不能完成招生计划, 可再对本批次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中填有缺额院校志愿的考生, 按其志愿, 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 由院校择优录取。各批次最大降分幅度一般不超过10分(第三批本科视生源情况, 可再适当降分)。

(五) 关于预留计划使用

根据教育部规定, 高校可以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 预留少数招生计划。结合我省实际, 该计划可用于调节生源地区线上生源不平衡问题, 或用于招收少量有学科特长的考生, 以及用于缓解我省现行高考方案中分数与等级不匹配的矛盾。

高校使用预留计划录取的考生须填报该校志愿, 学业水平测试必测科目等级达到考生填报志愿的基本要求, 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文科类、理科类。文化总分超过院校投档线但两门选测科目中的一门比院校规定的等级要求低一个等级, 或文化总分达到同批省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两门选测科目等级均达到且至少有一门超过院校规定的等级要求, 且具有其他学科特长等。

2. 体育、艺术类考生。在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控线的前提下, 文化总分较高但专业成绩略低, 或专业成绩较高但文化总分略低, 且具有其他学科特长等。

有关高校应在录取工作开始前将预留计划的录取原则和办法向社会公布, 让考生知晓, 接受社会监督。

(六) 关于注册入学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1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11]2号)精神, 为积极探索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模式, 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 探索高职(专科)院校自主录取办法, 2013年我省继续在省内高职(专科)院校试行面向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注册入学的录取模式, 继续扩大试点院校的范围。注册入学共分三轮进行, 每轮均包含考生申请、院校审核、考生确认三个过程。注册入学工作安排在高职(专科)统一录取批次结束后进行。

(七) 照顾政策

1.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 录取时将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分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时, 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一项), 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 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重大突出事迹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报经省招委会讨论批准, 录

取时可加10分投档。

(2)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录取时可加5分投档;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

(3) 烈士子女, 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

(4) 少数民族考生平行院校志愿中A院校报考民族院校的, 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 报考其他院校的, 录取时可加3分投档。

(5)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

(6) 外语选考非英语语种的考生, 其本科平行院校志愿中的A院校的第一专业报考非英语语种的外语专业, 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从2015年起, 取消该项照顾政策。

2.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 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 在飞、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 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 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 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 优先录取。

申请享受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名单, 须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进行公示无异议后, 方可报省教育考试院等有关部门接受审核, 审核通过的名单经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方为有效。

3. 根据我省08高考方案及其完善微调办法的有关规定, 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应届考生, 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分投档, 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具体规定如下:

(1) 对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测试, 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含技术科目补考合格, 下同)的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 每1门必修科目成绩达到A级, 在划线前加1分计入统考成绩; 如4门必修科目成绩均达到A级, 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 在划线前奖励1分, 即加5分计入统考成绩。

(2) 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 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测试, 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 每1门必修科目成绩达到A级, 在划线前加1分计入统考成绩; 如4门及4门以上必修科目成绩达到A级, 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 在划线前加5分计入统考成绩。

(3) 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 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录取时, 除两门选修科目以外的4门必修科目, 如在第一次参加学业水平测试取得A级的, 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 其奖励分数参照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政策执行; 在参加体育类或艺术类录取时, 其奖励分数参照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的政策执行。

第3条规定的政策性奖励分可与第1条规定的照顾分值累计。

4. 在综合素质评价中, 考生“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单项达到A级且其他三项均为合格的, 高校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取; 均为D级的, 高校可以不予录取。

(八) 残疾考生录取

对肢体残疾但生活能够自理, 并能完成所报专业学习, 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 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高校在录取时应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招生政策,

(下转第4版)

2013 年我省共有 52 所高职院校参加注册入学试点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11 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11〕2 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3 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3〕16 号）精神，省内高职（专科）院校根据自愿的原则，申请参加注册入学试点工作。2013 年，全省共有 52 所院校参加注册入学试点，在去年 37 所院校试点的基础上，经院校申报、省教育厅审核，2013 年新增 15 所院校参加注册入学试点。其中，面向普高学生注册入学试点的院校，公办 29 所,民办 23 所；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试点的院校，公办 12 所,民办 22 所。

现将符合注册入学试点条件的院校名单，以及符合“面向中职学生的注册专业与我省高职院校对口单独招生专业设置相一致”规定的注册入学试点专业予以公布。

注册入学试点院校的招生章程另行发布。

江苏省 2013 年注册入学试点院校名单

序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办学性质	面向普高学生	面向中职学生	备注
1	1159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2	1210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3	1214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4	1231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5	1233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新增
6	1251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7	125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8	1253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新增
9	1272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10	1279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11	1312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新增
12	1313	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13	1331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序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办学性质	面向普高学生	面向中职学生	备注
14	1351	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15	1352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新增
16	1370	盐城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17	1431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18	1432	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19	1755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无锡办学点	公办	√		新增
20	1759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宜兴办学点	公办	√		新增
21	1760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徐州办学点	公办	√		新增
22	1763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	公办	√		新增
23	1767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武进办学点	公办	√		新增
24	1771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张家港办学点	公办	√		新增
25	1772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昆山办学点	公办	√		新增
26	1778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连云港办学点	公办	√		新增
27	1781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淮安办学点	公办	√		新增
28	1790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都办学点	公办	√		新增
29	1795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宿迁办学点	公办	√		新增
30	1911	三江学院	民办	√		
31	1950	钟山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2	1951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3	1952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4	1953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5	1954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民办	√	√	
36	1957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7	1958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民办	√	√	
38	1959	太湖创意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9	1962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40	1965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41	1969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42	1970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民办	√	√	
43	1972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44	1973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民办	√	√	
45	1974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46	1977	紫琅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序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办学性质	面向普高学生	面向中职学生	备注
47	1982	炎黄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48	1985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49	1988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50	1991	金山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51	1996	宿迁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52	1997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注：以上院校中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的专业均按照附件二中公布的专业执行，具体招生专业请查阅各校招生章程。

江苏省 2013 年高职（专科）院校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试点专业名称

科目组代码	科目组名称
11	建筑
12	机械
13	机电一体化
14	电子电工
15	计算机应用
16	化工
17	农业
18	财会
19	市场营销
20	旅游管理
21	艺术
22	烹饪
23	汽车
24	纺织服装
25	体育

（上接第 3 版）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并加盖录取专用章后形成录取考生名单，以此作为考生被正式录取的依据。《录取通知书》由高校负责填发。

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途径查询和确认本人的录取结果。

考生被高校录取后，凭录取通知书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领取经密封的个人纸质档案材料（含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到高校报到时移交给高校。

九、特殊类型的招生

（一）自主选拔录取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3 年普通高校自主选拔录取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2〕20 号）规定执行。

（二）中学免试保送生

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2 年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1〕60 号）规定执行。

（三）艺术特长生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3 年普通高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3〕1 号）规定执行。

（四）高水平运动员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1〕26 号）规定执行。

（五）艺术类专业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3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苏教考〔2013〕3 号）规定执行。

（六）体育类专业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3 年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苏教考〔2013〕2 号）规定执行。

（七）高职院校提前单独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3 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2〕21 号）规定执行。

（八）注册入学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11 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11〕2 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3 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3〕16 号）规定执行。

（九）空军招飞行学员

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办及有关中学要密切配合南京军区空军招飞选拔中心，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初检、全面检测和复查等工作，确保招飞任务的完成。

（十）定向培养直招士官

根据总参谋部、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定向培养直招士官试点工作的通知》（参动〔2013〕16 号）规定，2013 年国家继续开展依托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定向培养直招士官试点工作，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办及有关中学要积极配合当地兵役机关，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定向培养直招士官任务的完成。

（十一）其他各种特殊类型的招生办法，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新生入学及复查

被高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按期到高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报到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取消入学资格。

高校应对新生入学资格（包括考生

身份、健康状况、照顾政策等信息）进行复查，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一、组织管理

高校招生考试的各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必须认清新形势下做好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高考工作作为一项政治工程、民生工程来抓，深入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坚持把做好高校招生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来抓，以确保考试安全和建设良好的考风考纪为重点，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确保今年高校招生的各项任务安全、平稳、顺利、圆满地完成。

（一）加强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规范实施。要进一步完善宣传、公安、监察、保密、无线电、工商等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严格执行招考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确保今年我省招生考试工作平稳顺利地进行。

（二）加强安全保密防范，确保考试绝对安全。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考试管理制度，强化制度落实和检查，切实加强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在命题、试卷印制及运输、试卷保管、评卷、录取等各个环节要加强检查和监督，对可能或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要强化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绝对安全。各市、县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招办，要把高考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把试题试卷安全和考试安全作为工作重点，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

（三）加强考风考纪建设，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权威性、公正性、严肃性出发，要切实提高高校招生考试考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实施规范，充分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重点打击利用通讯工具作弊、替考和群体性舞弊等违规行为；要加大考试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思想，加强监考教师队伍建

设，坚持标本兼治、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严厉打击考试舞弊歪风和考场腐败行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四）规范招生考试行为，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体系，全面推进“阳光工程”的制度化、系统化、常态化，把“阳光工程”的精神、要求和内涵切实融入到高校的招生管理之中。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公开”、“六不准”的规定，依法治招，严禁虚假招生宣传和违规录取考生，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高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地进行。

（五）不断强化服务理念，办人民满意的高考。各级招生部门要认真贯彻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坚持“一切为了考生，为了一切考生”的工作目标，主动加强正面宣传，强化正面引导，适时开展预警提示或案例宣传，提醒考生和家长防范中介欺诈，坚持信息公开，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考生的指导和服务，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校招生考试工作。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关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

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考场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下转第6版）

(上接第 5 版)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

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

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者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江苏省 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守则

一、严格履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相关内容。

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

三、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四、只准携带 2B 铅笔、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小刀、空白垫纸板和透明笔袋进入考场,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和其他用品等。否则按违规论处。

严禁携带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小灵通、对讲机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手表(考场内设置时钟,为考生提供时间参考)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凡携带者,考前如不交出,开考后一律按违规论处。

五、考生入场时,监考员将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违规物品,考生须自觉接受检查,并对监考员予以协助和配合;入场后,须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靠走道一侧上角以备查验。

六、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须检查所得答题卡 A、B 卡类型(语文答题卡 I、II 和数学答题卡 I、II 均不分 A、B 卡)是否与自己应持卡一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和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等栏目。监考员贴好条形码后,考生须核对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与本人相符。如有问题,须立即报告监考员。

七、考生考前 25 分钟(语文、外语为

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考点发出开考信号后才能开始答题,开考 15 分钟后(外语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起)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起方可交卷出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停止提前交卷,考点发出考试结束信号后立即停止作答,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八、除外语科目外,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汉语言文字作答。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按照填涂示例将对应的选项涂满、涂黑;作答非选择题时,必须使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作图时,用 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语言文字答题,不准在试卷、草稿纸及规定的答题卡答题区域外作答,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答题无效。

九、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立即停笔,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整理好,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及附近逗留。

十二、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在高校录取时,提供给高校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参考。

普通高考计算机网上评卷考生作答须知

一、各科的选择题和非选择题都必须在专用的“答题卡”上作答(外语选考日、俄、德、法、西班牙语等语种的考生用专门的答题纸作答),在试卷或草稿纸上作答的,答题无效。

二、考生领到答题卡后,要认真检查所得 A、B 卡类型(语文答题卡 I、II 和数学答题卡 I、II 均不分 A、B 卡)是否与自己应持卡一致,并仔细查看答题卡正反面,如出现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缺印以及 A、B 卡错发等现象要立即向监考员报告。如无上述问题,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写上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

三、答题卡上的条形码由监考员负责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的条形码粘贴区域。考生要认真核对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与本人相符,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

四、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 2B 铅笔按填涂示例将答题卡上对应的选项涂满、涂黑;修改答案时,不得使用绘图橡皮轻擦干净并不留痕迹,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五、作答非选择题时,必须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切不可答题错位、答题题号顺序颠倒、超出本题答题区域(超出

答题卡黑色边框线)作答,否则答案无效。如修改答案,应用笔将废弃内容划去,然后在划去内容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或使用橡皮、小刀擦、刮掉废弃内容后,再书写新的内容。

六、作答选做题时,必须按试卷要求选择规定数量的题数、并在相应的答题区域内作答。如考生实际作答题数超过规定的作答题数,则按作答题目的顺序依次判分,直至规定题数满为止(如:某一科目规定考生选做题为“四选二”,而考生作答了 A、B、C、D 全部题目,则按 A、B 两题判分,C、D 不予评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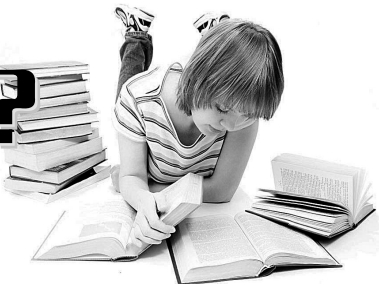
七、作图时,须用 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

八、保持卡面清洁,不要将答题卡折叠、弄破,严禁在答题卡的条形码和图象定位点(黑方块)周围做任何涂写和标记,亦不得在答题卡上任意涂画或作标记。

九、上述条款适用于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各科目(日、俄、德、法、西班牙语考试科目除外)。



2013 高考,你准备好了吗?



1.语文、数学附加题考试如何进行?

答:语文、数学的正题与附加题分卷、分答题卡、分时段考试。正题考试结束,收取正题答题卡,加试附加题的考生增加30分钟考试时间作答附加题。

2.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统考科目的满分值分别是多少?

答: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统考科目的满分值为440分。其中:语文160分,数学160分,外语120分。另外,语文、数学附加题各设40分。

3.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和选修科目测试的原始满分值是多少?划分等级的标准是什么?

答:必修测试科目各科满分100分。等级划分标准为:100分-90分为A级,89分-75分为B级,74分-60分为C级,59分及其以下为D级。参加两次测试的,取较高等级计算成绩。

选修测试科目各科满分120分。按考生成绩分布划出等级:A级为前5%(含5%)的考生;A级为前5%-20%(含20%)的考生;B+级为前20%-30%(含30%)的考生;B级为前30%-50%(含50%)的考生;C级为前50%-90%(含90%)的考生;D级为90%以后的考生。

4.高考外语科目有哪些语种?

答:高考科目中外语考试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

5.考生考前要做哪些准备?

答:考生应准备好考试规定使用的文具用品、准考证、身份证;要熟悉考点环境以及自己所在的考点、考场和座位;了解考试纪律;注意饮食卫生,劳逸结合,并做好应试的心理准备等。

6.考生在考试中要遵守哪些考试纪律?

答:考生在考试中必须严格遵守《考生守则》。只准携带符合规定的物品进入考场。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或答卷、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答卷、草稿纸带出考场。考生不得把答题卡或答卷、草稿纸摊放在座位两边(以身体为界),如确实需要,应反扣在桌上,否则按有意让他人抄袭论处。凡违反上述考试纪律的,按违规论处。

7.考生进入考场时只准携带哪些物品?

答:除2B铅笔、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小刀、空白垫纸板、透明笔袋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高考考场。严禁在考场内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严禁携带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对讲机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否则按违规处理。

8.为何要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进入考场的考生进行禁带物品的检查?考生接受金属探测器检查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为了严肃考风考纪,防范和打击以手机等现代化通讯工具为主要手段的舞弊行为,避免考生无意中将手机等禁带物品带入考场造成考试违规,从2006年开始,考生进入考场时,我省各高考考场的监考员须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考生进行检查。为此,考生需注意以下事项:

(1)不携带手机、对讲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和U盘、MP3等电子存储设备进入考点、考场。如无意中携带了禁带物品,则在进场前送交监考人员,或放在考场外的“物品摆放处”,考点对此不负保管责任。

(2)不带金属首饰,最好不要穿有金属钮扣或饰品的衣服和鞋子,以免探测器报警影响进场速度。

(3)将考试所需的文具装在透明的笔袋里,以便监考教师检查。

(4)主动配合监考教师进行检查。如在检查过程中出现报警声,监考人员会询问考生并要求考生出示相关金属物品,并对原检查部位再次复检,确定无禁带物品后,考生方可入座。

(5)考生接受检查后入座,如在考前或考试中离开考场,或从书包内取拿物品,回到考场时,监考人员会对考生再次进行检查。因此考生应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尽可能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6)如考生携带手机等禁带物品进入高考考场,考试开始后,无论是否故意、是否使用,均属于考试违规行为,考试管理部门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考生高考诚信

电子档案,在录取时提供给招生院校,作为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参考。

9.考生考试违规的处罚依据是什么?

答:考试违规行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与修订前的原考试违规行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相比,加大了对考生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1)对于违规行为的认定:

①“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调整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的”,表明在考试工程中,只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设备的,无论是否使用一律按照作弊处理;

②对于雷同卷的认定,由“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调整为“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不再仅限于“同一科目同一考场”;

③为配合标准化考点的实施,增加“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可以由省级考试机构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条款。

(2)对于考生违规行为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①组织团伙作弊的;

②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③使用相关设备接受信息实施作弊的;

④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3)对于在校学生、在职教师违规行为处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①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②组织团伙作弊的;

③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的。

10.考生诚信考试记录对考生录取有何影响?

答:考生诚信考试记录的主要内容考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等)各环节中的违规事实及处理结果。诚信考试记录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一部分,将在录取时提供给高校作为重要参考。高校在认真审阅考生诚信考试记录等信息的基础上,决定考生录取与否。

11.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应特别注意哪些重要事项?

答:(1)考生应在每科开考前25分钟(语文科目和外语科目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考生进场时,监考教师将用金属探测器检查考生是否携带了禁带物品。检查完毕,考生凭准考证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放在考桌靠走道一侧,以备核验。

(2)考生领到答案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监考教师贴好条形码后,考生须核对条形码上的信息是否与自己的准考证号、姓名相符,答题卡如分A、B卡,考生还必须检查所得A或B卡是否与自己应持卡一致。

(3)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4)开考15分钟后(外语考试开考前15分钟起)考生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30分钟起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考试终了前15分钟考生停止提前交卷。

(5)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只准用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作答非选择题。选择题一律用2B铅笔将答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按填涂示例涂黑、涂满,作图时须用2B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必须加黑、加粗。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在答题卡规定以外的区域答题,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答题无效。在试卷、草稿纸上作答,其答题无效。

(6)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不准超时答题。根据监考教师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12.外语听力考试时考生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外语科目考试考生须提前30分钟入场,开考前15分钟起考生禁止进入考场。在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考生不得作答非听力考试部分的试题,待听力考试部分结束,即“听力部分到此结束”的提示语播出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非听力考试试题。

13.什么是网上评卷?网上评卷有什么优点?

答:网上评卷是以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和图像处理技术为依托,以实现考试评卷公平、公正为目的,采用试卷和答卷(即答题卡)分离的方式,选择题由计算机根据考生的填涂情况自动判分,非选择题由不同评卷教师通过网络在计算机上对考生答卷的电子图像分别进行评分,最终由计算机系统自动进行合分和成绩校验的一种新的评卷方式。

网上评卷有如下优点:

(1)网上评卷采取“多评制”,即:一卷二评,甚至一卷三评、一卷四评,有助于评卷教师更好地把握评分标准,提高评卷质量;

(2)网上评卷引入有效的误差控制机制,可以实时控制误差,最大程度地实现了评卷公平、公正、准确的目标;

(3)网上评卷采用了试卷和答卷分离的方式,简化了答卷回收、存放、装订等环节,提高考务工作的效率,减轻了安全压力,有利于答卷的安全保密,提高工作质量;

(4)全过程采用计算机管理,减少了传统评卷方式的人工登分、核分、合分等诸多手工环节,极大提高了评卷工作的准确性、保密性和工作效率;

(5)可以更及时有效地监控教师的评卷质量和评卷进度,加大对评卷工作的管理力度;

(6)考生的各种答题信息和评卷信息全部存储在计算机系统内,可以建立评卷教师档案,进一步提高我省命题、评卷工作的科学化管理水平。

14.高考答题卡的样式如何?网上评卷对考生作答有何要求?

答:高考答题卡总体上分为三个部分:

(1)考生信息:①考生手写信息区(含由考生本人书写的姓名、准考证号等);②贴条形码区(由监考教师负责粘贴);③注意事项(考生必须仔细阅读其内容)。

(2)答题区域和题号:①选择题填涂答题区(用2B铅笔填涂);②非选择题书写答题区(按题号分割,用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作答)。

(3)图像定位点:①选择题图像定位点;②非选择题图像定位点。

网上评卷对考生作答有如下要求:

(1)选择题和非选择题都必须在答题卡上作答,在试卷和草稿纸上作答无效(外语小语种各科目除外)。

(2)考生在开考前领到答题卡后,要认真检查答题卡正反面及A或B卡类型(数学科目除外)是否与自己应持卡一致;如答题卡出现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缺印等现象要立即向监考教师报告。

(3)条形码由监考教师负责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的贴条形码区,贴好后,考生要认真核对条形码上的信息是否与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相符,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监考教师报告。

(4)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按照填涂示例将对应的选项涂黑、涂满,修改答案时,应使用绘图橡皮轻擦干净,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5)作答非选择题时,必须用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切不可答题错位、答题题号顺序颠倒、超出本题答题区域或超出答题卡黑色边框线作答,否则答案无效。如修改答案,应用笔将废弃内容划去,然后在划去内容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或使用橡皮、小刀擦、刮掉废弃内容后,再书写新的内容。

(6)作图题用2B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

(7)保持卡面清洁,不要将答题卡折叠、弄破,严禁在答题卡的条形码和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涂写和做任何标记。

15.考生作答网上评卷答题卡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答:根据高考评卷点反馈的情况,考生作答网上评卷答题卡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答题错位(尤其是作答选做题);(2)超出答题区域答题;(3)笔细、墨淡或书写较轻,图像不清;(4)使用铅笔等非规定用笔作答非选择题;(5)填涂选择题时使用假冒伪劣2B铅笔,或虽使用2B铅笔但未涂黑、涂满;(6)答卷上有记号、污损等。

(本报编辑部)

聚焦名校 2013 招生方案

编者按：一年一度的高考填报志愿工作即将来临。今年各所高校的招生计划情况如何？对选测科目的等级要求怎样？各校的招生政策有哪些变化？学校有哪些办学优势？这些都是考生们十分关注的问题。本期《江苏招生考试》便带你走进省内外部分知名高校，了解各校的办学特色，以及他们今年的招生规定。



南京大学

全力打造中国最好的本科教育

南京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百年学府，自1902年创建以来已走过110年辉煌办学历程。今天的南京大学是东亚研究性大学协会、21世纪学术联盟、大学校长国际协会、世界大学联盟(WUN)、“中国常青藤”C9等组织成员、国家“985工程”首批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之一，在世界一流大学排名中位列全球第120位，居全国高校第4位，被誉为“中国最适宜做学问的大学”！

1.南京大学2013年招生政策有什么变化？

今年南京大学全国招生计划为3200人，与去年相比略有减少；新增“保密学”本科专业，归入“信息科学类”招生；部分招生专业名称根据教育部最新专业目录规范进行了调整。

2.请介绍南京大学今年主要的录取规则。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按照理工类、文史类和艺术类分类录取。平行志愿省份调档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05%以内，非平行志愿省份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20%以内。专业录取设定分数级差，级差分为2、1、1、0分（江苏省为1、1、1、0分）。

(2) 认可各省份教育考试院规定的加分政策，按照加分后的成绩调档及参与专业排序；若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且最高加分不高于20分。

(3) 自主选拔录取对象、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按照南京大学承诺和相关规定录取。

(4) 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等级最低要求为A、A；若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达到A⁺、A⁺，则加3分参与专业排序；自主选拔录取对象、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等级最低要求为B、B；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按江苏省有关规定执行。

3.南京大学的办学优势主要有哪些？

一是学科优势。南京大学11个学科入围美国ESI排行榜世界前1%；教育部最新学科评估结果，南京大学共有32个学科参评，27个学科进入前10名，16个学科进入前5名，3个学科位居第一（物理学、天文学、地质学），位居C9高校第三。

二是师资优势。南京大学教师资源位居全国高校第三位。全校95%的教授、副教授投身本科教学，形成40余个“院士+名师+名教授+优秀教师”为骨干的高水平教学团队；200余位教授参与全校本科通识类课程建设，其中半数以上的课程主讲人为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教学名师和各学科带头人。

三是人才培养优势。南京大学堪称院士成长的摇篮，从这里先后走出了250多位两院院士，仅恢复高考制度后就有8位本科校友当选，居全国高校第一。在我国最优秀的青年科学工作群体——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南京大学本科校友有121人，居全国第二。

2009年，南京大学启动“三三制”本科教学改革，通过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带动教学方法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方位的本科教学体系重构，全力打造中国最好的本科教育，并实施了一系列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和“卓越”计划

南京大学是“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首批入选高校之一，参与院系包括匡亚明学院、数学系、物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建筑学专业入选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法学院入选“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医学院入选“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大学—中学协同整合人才培养试验计划”。已着手与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共建“创新人才合作培养基地”，与南京市金陵中学共建“准博士培养站”，与江苏省苏州中学合作建立“匡亚明实验班”。加强与优质中学的深度合作，同时逐步向中学开放南京大学教育、文化和科技资源，努力使一批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得到一以贯之的协同培养。

★“2011计划”（即“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南京大学牵头的“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和共同参与的“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双双入选教育部首批14家通过“2011计划”认定的国家协同创新中心。

四是国际视野。南京大学是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最活跃的中国大学之一，已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60多所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学术交流和研究合作关系，近五年，25位诺贝尔奖得主、近百位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来校访问讲学。每年有600人次的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并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美国纽约大学石溪分校、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等世界名校联合培养本科生。

4.南京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南京大学是国内就业形势最好的大学之一，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一流的育人环境和主动适应社会需求的积极性使南大毕业生供不应求。毕业生主要有两大去向，即继续深造和直接就业。从近三年的数据来看，平均总就业率超过98%，其中考取国内外研究生的比例超过63%。参加工作的毕业生以知识视野宽、专业基础实、综合素质高、学习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等特点赢得了各用人单位的青睐和好评。



东南大学

卓越工程师的摇篮

东南大学是中央直管、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东南大学是我国最早建立的高等学府之一，素有“学府圣地”和“东南学府第一流”之美誉。

东南大学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发布的2012年学科评估结果中，3个学科排名全国第一，排名第一的学科总數位列全国第七名，12个学科排名全国前十。其中，生物医学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艺术学理论获得第1名；建筑学、电子科学与技术、风景园林学获得第2名；土木工程、城乡规划学获得第3名；信息与通信工程获得第4名；仪器科学与技术获得第5名；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获得第6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获得第7名。高水平学科数量位居全国同类高校前列。

1.今年东南大学的招生计划及其变化有哪些？

今年东南大学计划面向全国招生4000人，基本与去年保持不变。学校大部分专业按大类招生，学生进校学习一年后，根据其学习成绩、本人志愿及学校有关规定实施专业分流；少部分专业实行专业招生，比如建筑学院按建筑学、城乡规划和景观园林三个专业招生。今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文件调整，东南大学部分专业（类）名称发生了变化，广大考生在填报志愿时需要格外注意。

2.请介绍东南大学今年的录取政策。

(1) 学校实行按志愿录取。在第一志愿考生线上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学校方录取第二志愿及以后志愿填报考该校的考生。

(2) 学校调档比例按不超过计划数的120%进行，实行远程网上录取；专业之间按“有专业级差”模式进行录取，录取江苏籍考生按2、1、0、0、0进行。

(3) 江苏籍考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物理或历史科目的等级必需达A级或以上等级，另一门选测科目的等级必需达B级或以上等级；报考医学类专

业（生物工程专业除外）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等级必需达2B级或以上等级。江苏省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招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2B。同等情况下，学业水平测试4门必测科目级别为全A的考生优先。

(4) 对于江苏籍考生，学校根据考生选测科目的测试等级实行加分进行专业投档的录取政策。若物理科目测试的级别为A⁺，则在考生投档分上加2分进行专业投档；若选修科目中非物理课程测试的级别为A⁺，在考生投档分上加1分进行专业投档，两项可以兼得。

(5) 录取时，专业投档依照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相关文件的规定生成的投档成绩进行。

(6) 学校不限制考生应试外语语种，但考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7) 根据相关规定，我校今年继续开展自主选拔录取、少年大学生、保送生、艺术类学生、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及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工作。

3.对于优秀的学生，学校有哪些特色培养？

一是吴健雄学院。学校成立了以杰出校友、著名物理学家吴健雄先生命名的“人才培养特区”吴健雄学院，面向广大工科优秀学生选拔成立“高等理工实验班”，面向电子信息类、机械动力类优秀学生选拔成立强化班，实施“2+2”个性化培养。

二是“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东南大学是教育部、中国工程院联合实施工程教育改革实践的十所高校之一，是教育部首批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高校之一。2011年开始，在土木建筑类、电子信息类、机械动力类专业领域，选择在产学研方面已经取得良好基础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和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施本、硕、博贯通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推进研发型、复合型、创新型高层次工程人才培养。

三是土木工程学院丁大钧班。土木工程学院丁大钧班探索国际化办学模式，旨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学界精英、企业领袖、国家栋梁的卓越人才。丁大钧班学生可以优先享有优质教学资源，优先获得免试保研、硕博连读、公派留学等机会。

四是交通学院茅以升班。交通学院茅以升班以我国著名土木工程学者、桥梁专家和工程教育家茅以升的名字命名，分为“茅以升交通班”和“茅以升路桥班”。2013级茅以升班选拔不组织单独的选拔考试，将与大二开学前的专业分流同时进行，在分流后进入交通、路桥专业的学生中选拔最优秀的学生分别进入茅以升交通班和路桥班。茅以升班单独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和适应优秀学生发展的教学计划，实行滚动培养机制。重点实验室、省级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基础课程教学基地等教学资源优先向茅班学生开放，要求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课外科技活动，所有学生二年级下开始配备导师；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国际竞争力。

五是工程法方向实验班。本实验班面向文理科考生招生，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系统的法学知识和工程管理基本专业知识，以及综合运用法学和工程管理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创新能力，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的卓越工程法律人才。采取跨学科培养方式，由法学院与土木工程学院共同培养，学生除系统学习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外，还需系统学习工程管理专业核心课程；采取“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与实务部门共同确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基地。

六是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试点班。以培养具有宽厚的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基础，扎实的医学基础理论知识，熟练的临床专业技能，优良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医学人才为目标，从填报“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试点班”志愿的学生中择优录取，未被录取者按照“临床医学七年制专业”相关政策招生。按照“拔尖创新医学人才”要求制定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采用“分阶段、滚动式”学籍管理模式，实行淘汰制，优秀者可连续攻读博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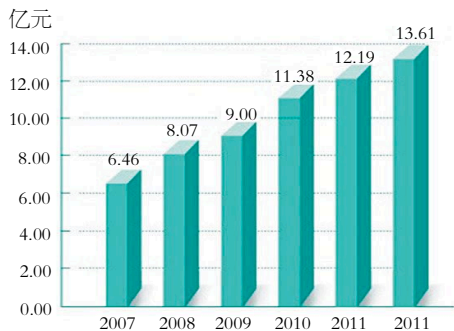
4.学校毕业学生升学与发展前景如何？

东南大学是具有较大国际影响的大学之一，已与英国剑桥大学、美国马里兰大学、里海大学、瑞士联邦苏黎世高工、日本东北大学、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乌尔姆大学、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下转第9版）

(上接第8版) 法国雷恩第一大学等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 100 多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签订了合作与交流协议。每年派出大量本科生和硕士生以“2+2、3+1”等不同形式出境攻读学位、短期进修、联合教学等。

东大学子一贯以“勤奋努力、功底扎实、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好”而备受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的赞誉。东南大学的专业设置和强势学科与国家“十一五”、“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发展领域高度吻合,因此东大学子深受国家重点大型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各行业的龙头企业、世界 500 强公司等用人单位的青睐。

学生就业总体情况为:接近总毕业生数的三分之一为升学和出国,接近总毕业生数的三分之二为协议就业,其中 90%的工作单位在江苏、上海、北京、浙江和广东。



东南大学科研经费多年来居江苏省高校第一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构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实行“菜单式”的培养模式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是一所具有航空、航天、民航特色,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工、理、经、管、文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国家“211 工程”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全国 56 所设立研究生院的大学之一,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1.请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今年的招生计划情况如何?

目前国家对航空、航天、民航类人才需求量较大,同时也在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工信部确定学校今年招生总计划为 4500 人。学校在安排计划时对于江苏省给予了较大倾斜,总计划超过 1200 名,在具体专业分布上,学校也认真分析了往年学生报考的数据,增加了热门专业的招生计划数。

2.学校对优秀考生有哪些培养措施?

注重个性化培养,建立具有激励性的人才培养机制:学校立足创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战略定位,构建了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因材施教,实行“菜单式”的培养模式:

(1) 建立了优秀拔尖人才的培养机制,制定了具有创新理念的个性化培养计划。组建了“长空学院”,包括优秀人才特色培养班、长空计划班和未来精英工程训练班。其中优秀人才特色培养班包括:工科研究试验班、工程力学“钱伟长班”、中国-乌克兰信息工程(航天电子信息专业)专业联合培养班、航空宇航学院“冯如班”、机电工程培优班、文科基础强化班、自动化学院培优班、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培优班、飞行器动力工程培优班、材料科学与工程培优班、计算机软件培优班、适航技术培优班、理学实验班。

(2) 构筑全校多学科的公共基础课程教育平台,实施基础课程分级教学。

(3) 贯彻因材施教教育思想,实施本科生与研究生培养一体化。

(4) 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建立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宽口径专业教育培养模式,实行了主副修、转专业制度。

(5) 建立国家、省、校、院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6) 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学校为优秀生配备高水平、学术造诣深的导师,为其提供良好的科研训练和学习交流平台。

(7) 设立创业教育学院,面向学生开展系统化、专业化的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

(8) 实施“群星计划”。立足学生成长发展实际,搭建立体式多元化素质能力培养平台。

3.学校的就业情况如何?

航空、航天、民航事业的飞速发展为我校毕业生

施展才华提供了广阔的舞台。近年来,以航天科技、科工集团,航空工业集团等为代表的航空航天类企事业单位生产和科研任务饱满,从个人长远发展来看,在航空、航天、民航类企事业单位工作,发展前景好,待遇高,成长快。近年来,我校每年向总部设在上海的承载着中国大飞机梦想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输送了数百名毕业生。我校与上万家国防科技行业科研院所、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各大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其中紧密合作的单位就有近 3000 家,每年为毕业生争取到的就业岗位数是毕业生人数的十几倍,近几年平均就业率保持在 99.5%以上,位列江苏省高校首位。同时我校也与世界五百强、优质民企和外企等不同类型的单位保持稳定的人才交流和输送,并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就业指导 and 创业指导服务,帮助毕业生选择适合的职业发展渠道。2012 年,我校以优异成绩入选“全国就业 50 强高校”,并获得首批省级创业教育示范高校称号。

4.学校的国际合作交流情况如何?

学校不断加强与境外大学、研究机构和跨国公司的联系,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举办国际会议,通过教育合作联合培养优秀人才。学校与美、英、法、德、日、澳、加拿大、乌克兰等国家的高水平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培养、交流交换、学分互认、双学位学习、研究生留学直通等 1-3 年的出国学习,以及每年聘请 200 多名海外长短期专家来校讲学、授课,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国际教育合作,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开阔国际化视野,体验多元文化,锻炼独立思考能力,强化沟通与交流能力。

南京理工大学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位列全国第一



南京理工大学是全国首批“211 工程”重点建设和“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是 56 所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已发展成为以工为主,理、工、文、经、管、法、教、艺等多学科综合配套、协调发展的高校。学校坐落在钟灵毓秀的中山陵风景区,拥有占地 3118 亩的独立校园,3 万余名师生都在同一个校区内工作、学习和生活,良好的学术氛围、及时的沟通和交流,有利于学生的培养。

1.南京理工大学 2013 年招生计划是多少?

我校 2013 年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招收本科生 4020 名,其中江苏省根据学生关注程度、培养师资配比及社会需求程度增加热门专业投放比重,招生计划总数为 1100 名左右。

2.南京理工大学有哪些优势专业?

我校 2013 年新增装甲车辆工程、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工业设计(3+1 中外合作办学)三个本科专业,拥有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光学工程、材料科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应用化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9 个国家重点学科;安全工程等 9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特种能源与烟火技术等 4 个国防特色紧缺专业;辐射防护与环境工程等 4 个国防重点建设专业;社会工作、应用物理学等 34 个江苏省品牌特色专业。工程学、化学、材料科学等学科均进入 ESI 国际排名全球前 1%,在研究生教育排行榜上,我校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更是位列全国第一。

3.如果所录取的专业不适合自己,进校后能否转专业?

本着“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目的,我校允许入校学习一年后,学习成绩排在学院前 30%的学生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调整专业。

4.学校对优秀人才培养措施有哪些?

我校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因材施教,为各类学生多样化发展创造条件:一是实行学分制,实施弹性学制,主要基础课程针对不同基础的学生实施分层次教学;二是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培养复合型人才,学生进入二年级后,可以申请副修专业和副修双学位

学习,成绩合格者,颁发副修专业证书或副修双学位证书;三是开展“班导师”工作制度,选拔优秀教师引导学生学业规划及职业生涯发展;四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组建机械类、电气信息类、材料类校级实验班,由学校统一组织管理,单独编班,集中学校优质教学资源进行培养,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最快 5 年可完成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7 年可完成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五是参与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借鉴发达国家工程教育成功经验,以校企联合、双导师为保障,着力搭建工程实践平台,培养具有能够引领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潜质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工程人才;六是实施大学生科研训练“百千万”计划(百余项目重点科研训练项目、千余名教师指导、万余名本科生参与),提供科研经费,通过学生自主组建团队、开展研究、管理经费,提高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七是积极开展国际交流活动,已经和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国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新生入学后选拔优秀学生与国外知名大学采用“2+2 模式”或“3+1 模式”进行本科联合培养,或“1+1 模式”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成绩合格者,颁发两校本科、硕士学位文凭。

5.学校就业升学出国情况如何?

每年有近 300 名毕业生赴美国斯坦福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卡耐基梅隆大学、俄罗斯包曼国立技术大学等海外知名高校深造,1400 余名毕业生保送或考取清华大学、北京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攻读研究生,出国升学比例高达 40%;为毕业生提供充裕就业岗位(毕业生数与岗位比达到 1:15),毕业生就业率已连续 13 年超过 99%,就业层次和薪酬水平位居全国重点高校前列,其中在世界 500 强企业、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重点科研院所就业的毕业生占就业学生总数的 80%以上,在南京、上海、杭州长三角地区就业的占 60%以上。

南京农业大学 基地班、实验班按“3+3”模式进行本硕连读培养

南京农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高校。学校坐落于钟灵毓秀、虎踞龙盘的古都南京,是一所以农业和生命科学为优势和特色,农、理、经、管、工、文、法学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学校起源于 1902 年三江师范学堂农业博物科和 1914 年金陵大学农学本科,至今已有 110 年的办学历史。

1.请介绍南京农业大学在江苏省的招生计划、调档比例及退档政策。

我校 2013 年在江苏预计招生 890 人,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 105%以内,对于专业服从调剂、体检符合要求的进档考生承诺不退档。

2.学校对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的要求如何?

普通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AB(不指定科目);必测科目等级要求:4C1 合格。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B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4C1 合格。

3.学校今年主要的录取政策有哪些?

我校录取过程中有如下政策:不设专业级差分,各专业志愿间平行,考生可根据个人兴趣更大范围选择专业;

进档考生达到一本线上 25 分者满足第一专业志愿;

进档考生达到一本线上 30 分者可以选择金善宝实验班就读;

进档考生达到一本线上 35 分者满足第一专业志愿并免除本科期间学费。

4.请问学校是否承认各类政策性加分?

对教育部及江苏省规定的各类政策性加分,在调档及安排专业时均予以承认。

5.请问学校有哪些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获教育部、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批准设立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简称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班)、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简称生物学基地班),2013 年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班面向全国招生 50 人,实行本硕博连读、中期分流分段培养模式;生物学基地班面向全国招生 30 人,实行滚动分流管理,本硕博连读培养模式。

为适应学校研究型大学建设的要求,学校设立了金善宝实验班。

(下转第 10 版)

(上接第 9 版)金善宝实验班是本硕连读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班,分为植物生产方向、动物生产方向、经济管理方向三类。实验班每年从新生中通过考试择优选拔,按照“3+3”贯通本科与研究生教育的本硕连读培养模式开展教学工作。

6.请介绍南京农业大学的优势学科和科研平台。
学校 2000 年建立研究生院,设有作物学、农业资源利用、植物保护和兽医学等 4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蔬菜学、农业经济管理和土地资源管理等 3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及食品科学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有 8 个学科进入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学校建有作物遗传与种质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肉品质量安全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大豆改良中心、国家信息农业工程技术中心和农业部综合性实验室等 53 个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平台。

7.新生进校后能否转专业?
学校每年有一定比例的转专业名额,学生在一年级学习过程中,如果发现自己对所学专业不感兴趣,在一年级的期末可以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对品学兼优的学生,通过转入学校的相关考核后,学校允许其转入感兴趣的专业学习。

8.请介绍学校就业情况、考研情况。
在百余年办学历程中,学校形成了以“诚朴勤仁”为核心的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学校多次被评为“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也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毕业生升学、出国的人数比例在 27%以上,本科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5%以上。学校是全国 56 所设有研究生院的大学之一,学校建立优秀本科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制度,平均每年本科生直接攻读硕士学位免推比例达到 17%以上,大部分学生被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接受。

**中国药科大学**
选测等级要求为 AB, 双 A+ 加 3 分安排专业

中国药科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国家“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重点建设的大学,是我国最早独立设置的药学高等学府,是我国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

1.请介绍学校今年在江苏省的招生计划及对选测科目等级的要求。

学校在江苏省计划招收 650 人,其中本科 540 人,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AB,不指定科目;专科(高职)110 人,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CC。专业志愿的安排采用“分数级差”的方式,前 3 个专业志愿之间设级差,分值一般为 1 分。处理分数和等级的关系时采用“等级级差”的方式,对于选测科目等级为 A+A+的考生加 3 分安排专业;A+A 的考生加 2 分安排专业;AA 的考生加 1 分安排专业。

2.请介绍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设有 24 个本科专业,5 个专科(高职)专业。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化学、中药学、生物制药专业被评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药学类、中药学类、生物工程类、工商管理类专业以及制药工程专业被评为“十二五”江苏省重点专业;药学、制药工程、药物制剂、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生物工程、生物技术专业被评为江苏省品牌专业;临床药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药事管理、英语、药物制剂技术专业被评为江苏省特色专业。

学校现有药学、中药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4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5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7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设有药学、中药学 2 个博士后流动站,23 个学科专业可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校为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单位,现有药学硕士、中药学硕士、工程硕士(制药工程领域)3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药学一级学科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所覆盖的药物化学、药剂学、生药学、药物分析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药理学等 6 个学科均为国家重点学科;中药学一级学科为江苏省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中西医结合为江苏省一级重点学科。“药物发现理论与技术”获国家“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立项建设。药学和中药学两个一级学科获“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立项。药理与毒理学、化学两个学科领域的 ESI 排名进入全球前 1%,在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学科评估中,药学、中药学学科始终名列前茅。

3.学校本科生培养情况如何?
学校大力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教学成果。2000 年以来,

学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6 项,是全国唯一连续三届蝉联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高等医药院校。学校建有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基础药点)和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生物医药点),获批建设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 个,是首批获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资助的高校之一。学校是唯一入选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医药院校,建有 5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学校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

4.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2012 届毕业生总就业率为 99.63%,其中研究生就业率 99.9%,本科生就业率 99.64%,专科生就业率 98.67%。
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质量,毕业生就业层次一流,就业区域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沿海省会城市;就业单位主要有政府卫生药监部门、药检系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三甲医院、大型制药企业等。学校每年都有 1/3 多的毕业生升学或出国,其中 2012 年本科生考研出国率为 41.06%,在江苏省高校中位列第二。



**南京中医药大学**
中国高等中医教育的摇篮

南京中医药大学始建于 1954 年,是全国建校最早的高等中医药院校之一,是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也是江苏省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半个世纪以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新中国高等中医教育培养输送了第一批师资、主持编写了第一套教材和教学大纲,培养并诞生了新中国中医药界最早的学部委员(院士),为新中国现代中医高等教育模式的确立和推广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誉为“中国高等中医教育的摇篮”。

1.南京中医药大学今年的录取规则主要有哪些?
报考我校院校代码为 1113 的本科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C,技术科目合格;报考我校院校代码为 1613 的本科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C,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C,技术科目合格。

我校对进档考生按照“等级级差”原则安排专业,出现一个 A+加 2 分,若同时出现两个 A+加 5 分。进档考生按加过后的总分安排专业。如考生总分相同,则先比较考生投档分;如考生投档分相同,则结合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专业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等其它指标,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

2.请问南京中医药大学的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有哪些?

学校拥有中药学、中医医史文献、中医儿科学 3 个国家重点学科,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护理学 5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设有针灸学、中医护理学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一五”重点学科,中西医结合基础、中西医结合临床、推拿学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学科,建有心理学、管理学、信息科学、外语等交叉学科,新设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卫生与营养学等具有广泛社会需求的新兴专业。

3.南京中医药大学对优秀新生有何奖励措施?
为吸引和鼓励广大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提高生源质量,学校制订了《南京中医药大学新生奖学金评比条例》,按照此条例,经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评定,对江苏省报考我校的优秀本科新生予以奖励。每年奖励总金额近 20 万元,最高单项获奖金额达 3 万元。

4.南京中医药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近几年来,我校积极推进就业制度的改革与创新,与省内外用人单位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为我校毕业生就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多年来我校本专科毕业生的一次就业率均超过 90%,毕业生去向主要为江苏、北京、上海、广州等各地大中城市的医疗

机构、医药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等。

**南京邮电大学**
今年新增 8 个专业

南京邮电大学前身是 1942 年诞生于山东抗日根据地的战邮干训班,是我党、我军早期系统培养通信人才的学校之一。1958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建为南京邮电学院,2005 年 4 月更为现名。学校长期为工业与信息化部(原邮电部)直属重点高校,2000 年起实行中央与地方(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江苏省)共建,以江苏省管理为主。学校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所以工学为主体,以信息学科为特色,理、工、经、管、文、教、艺等多学科相互交融,博士、硕士、本科等多层次教育协调发展的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

1.学校对 2013 年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有什么要求?
国防生:选测为 AB;本科一批专业:理科选测为 AB、文科选测为 BB;本科二批专业:理科选测为 B+B、文科选测为 BB;必测均为 4C,技术科目均要求为合格。

2.2013 年学校在江苏省招生计划数多少?有无新增专业?

我校 2013 年在江苏省招生计划近 2600 人,较 2012 年增加 1000 人左右,共涉及 48 个招生专业。新增加物流管理、翻译、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统计学、财务管理、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等 8 个专业。另根据教育部 2012 版招生目录,部分招生专业作如下更改: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原:微电子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原:光信息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工程),应用统计学[原:统计学(统计信息)],地理信息科学(原:地理信息系统)。

3.学校有哪些品牌、特色专业?
我校现有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自动化、工商管理等 7 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信息与计算科学、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英语等 14 个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及建设点。

4.今年对填报贵校的考生有哪些激励措施?
对江苏省本科一批 A 志愿填报我校并被录取的高分考生,将给予数万元不等的新生奖学金、本硕连读、优先推荐赴国内外名校培训和继续深造等奖励,并可参加选拔,进入强化班重点培养。

5.请介绍学校的奖贷助政策。
学校设立了新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科技竞赛奖学金以及江苏富士通、长飞、亨通光电、三维通信、彩虹助学、江苏移动、常熟高新园等多项企业奖(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江苏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可以申请“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学生可根据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的综合表现申请国家奖、助学金;获得奖、助、贷的学生比例高达 50%以上。同时学校还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了勤工助学岗位和多种补助措施,以确保每一位学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6.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我校的毕业生一直备受用人单位青睐,就业率高,就业竞争力强。从学生就业的方向看,大多数为:国内外著名高校就读硕士,2012 届毕业生升学比例为 24.61%;国内移动、电信、联通等各大运营商,2012 届毕业生在三大运营商就业比例为 20%;国内信息领域的著名公司、企业,如华为、百度、腾讯等;国际著名的计算机及电子、通讯公司,如西门子、三星等公司。从学生就业的流向地看,我校 50%以上毕业生工作单位在各省会城市,并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能获得更多的机遇和更好的发展空间,薪酬也较为理想。

**南京工程学院**
新增 5 个本科专业及 1 个专业方向

南京工程学院是一所江苏省所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具有本科学生的教育培养资格及相应的学位授予权,是教育部“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下转第 11 版)

(上接第 10 版) 经过近百年的办学历程, 学校已成为一所以工学为主的高等工程应用型本科院校, 学科专业涵盖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理学、法学等。学校是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应用型本科院校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和中国产学研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 也是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首批试点高校和国家“CDIO 工程教育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试点高校之一。2013 年学校获得首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1.请介绍一下南京工程学院 2013 年招生计划和专业设置情况。

南京工程学院 2013 年招生计划总数 5950 人, 面向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招收本科生。其中, 公办本科 5470 人(含艺术类 210 人), 面向江苏招生 4380 人; 民办本科 480 人, 全部面向江苏招生。(具体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可登录学校招生信息网 <http://zsb.njit.edu.cn/>查询)

另外, 我校与英国诺森比亚大学合作办学项目今年继续面向江苏省招生, 计划招生 90 人, 计划属于公办本科性质, 设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与电子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与投资管理)两个专业。

学校目前有 52 个本科专业, 91 个专业及专业方向。经教育部批准, 今年我校新增机械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和工程造价等 5 个专业及自动化(机器人)专业方向。工程造价专业由原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向发展而来。

2.学校今年各批次对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及主要录取政策是怎样的?

(1) 2013 年对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二本批次(招生代码 1114)为 2B; 中外合作办学(招生代码 1614)为 1B1C; 三本批次(招生代码 1814)为 1B1C。必测科目等级均须达到 4C(含 4C)以上, 技术科目须合。

(2) 主要录取规则: 采用等级级差法排序, 即将进档考生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 将考生投档分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在此基础上, 根据对选测科目的要求, 按照专业志愿级差 2 分的方式决定考生是否录取及所录取专业。当折算后的考生分数相同时, 则按数学、语文、英语三门科目的分数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等级级差加分办法如下: 选测科目中每取得一个 A⁺、A、B⁺等级, 分别加上 6 分、3 分、1 分的等级级差分。具体录取政策请登录南京工程学院招生信息网 (<http://zsb.njit.edu.cn/>)。

3.南京工程学院对学生的激励政策以及对贫困学生的帮扶政策是怎样的?

学校在学生管理工作中有一套较为健全的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 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康恩奖学金、南瑞继保奖学金、国盛奖学金、科远奖学金、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陈江和育鹰奖学金等多种奖学金, 奖金额达到 700 多万元, 获奖面达 50% 左右, 各院系还分别设有院系级奖学金。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 学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主要设立有: 国家助学金、国盛奖助学金、超市助学项目、勤工助学等; 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新生的绿色通道、学校的临时贷款等; 实施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与困难学生的伙食补贴; 孤、残、烈士子女减免学费; 成绩优异的可争取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各种专项奖学金等。

4.学校近几年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学校秉承“学以致用”的办学理念, 弘扬“知行统一、创业创新”的校园精神, 形成了“校企合作、产学研相融、注重实践”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鲜明特色。毕业生以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好、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强、发展后劲足而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欢迎和广泛好评。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质量一直在同类院校中名列前茅, 其中在南京等大中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就业的毕业生达 50% 以上, 毕业生多数在大中型企业、事业和科研院所、有关高校等单位就业。2003 年以来, 学校年年被江苏省评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2009 年入选第二批江苏省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

南京林业大学

林学专业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面向江苏等七省招生

南京林业大学林学专业创建于 20 世纪初, 迄今已有 110 年历史, 是江苏省品牌专业, 创办以来已为

国家培养了数以万计的林学高级专门人才。为了满足国家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需求, 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学校决定自 2012 年起, 开办林学专业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

1.学校的培养目标是什么?

实行多样化、个性化、开放式的培养模式, 培养综合素质高、专业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具有一定国际化视野的优秀林学拔尖人才。

2.今年学生录取与选拔有什么新变化?

一是 2013 年“林学”专业仅面向江苏、安徽、山东、福建、江西、河南、内蒙古等 7 个省(区)投放招生计划, 录取后优先选拔该专业中高考成绩超过生源所在省本科第一批次省控线 20 分(江苏省 10 分)以上的优秀考生进入实验班学习。其中江苏籍考生的两门选测科目必须是物理化学组合, 或者物理生物组合。

二是从全校 2013 级理工科本科第一批次录取的新生中, 根据考生高考成绩选拔优秀学生进入实验班学习。其中江苏籍考生的两门选测科目必须是物理化学组合, 或者物理生物组合。

3.请简要介绍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情况。

一是学校为林学专业拔尖人才实验班制订专门的培养方案, 安排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教师授课。

二是实验班实行全程导师制。一年级配备 3 名学业规划指导教师, 二年级起实行专业导师制, 每个导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3 名。

三是实验班实行“三学期制”, 长学期以课程学习为主, 短学期组织专题讲座、学术报告、集中实验实习, 或在导师指导下安排到国内外林业科研院所、管理和生产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四是实验班实行滚动淘汰制。学校将根据学生在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学业成绩及其他方面情况进行滚动分流, 被分流的学生可选择在本校森林资源与环境学院内所有专业学习。同时在本校森林资源与环境学院内其他专业同年级普通班学生中择优补充优秀学生进入实验班学习。

4.学校有哪些相关的激励政策?

一是设立实验班专项奖学金。为鼓励高分考生积极报考和激励实验班优秀学生刻苦学习, 特设“高分奖学金”和“水杉奖学金”。“高分奖学金”奖励高考成绩高出生源所在省(区)本科第一批次省控线 30 分(江苏省 20 分)以上的优秀考生。“水杉奖学金”奖励实验班每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20 以上且品学兼优的学生。“高分奖学金”奖金额度 10000 元/人, “水杉奖学金”奖金额为 5000 元/人, 学生可兼得两项奖学金。

二是其他奖励制度。实验班学生还可以参加学校其他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 在评定学校其他各项奖学金、“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时, 单列评奖比例, 各项奖学金的总获奖面高于 80%。

三是免试推荐研究生制度。学校为实验班毕业生开辟多种攻读研究生的渠道, 60% 以上可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 30% 左右可免试推荐攻读硕博连读研究生, 优秀者还可推荐至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UBC)等国外知名大学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南京财经大学

采取分类转专业办法, 给学生更大选择空间

南京财经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管理类学科为主,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工学、文学、理学等多学科支撑配套、协调发展的江苏省属重点建设大学。

1.南京财经大学 2013 年招生计划为多少?

我校今年计划面向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拟招收公办本科生 3750 人, 其中江苏省预计招收 2455 人。

2.请简要介绍学校的品牌专业及特色专业情况。

学校现有 4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会计学、统计学、经济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2 个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会计学、金融学), 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粮食储运国家工程), 2 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 3 个江苏省重点(培育)学科(统计学、食品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 2 个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4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电子商务实验室、粮油品质控制及深加工技术实验室、国家粮食局粮油质量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商务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江苏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校外研究基地, 5 个江苏省厅局共建科研机构, 21 项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6 个省级品牌专业(统计学、会计学、贸易经济、法学、经济学、金融学), 8 个省级特色专业(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市场营销、食品科学与工程、电子商务、财政学、账务管理), 5 个省级重点专业建设点。

3.学校对江苏省各批次考生测试等级有哪些要求?

我校对江苏省进档考生按投档分计算录取分, 考生报考我校本一批次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 AB 级、本二批次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 BB 级。

4.学校经济学基地班的培养特色及管理模式是什么?

我校经济学类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在此基础上设立的经济类基地班实行“2+2”培养模式, 学生一、二年级不分专业, 实行统一教学计划, 集中进行基础课程强化学习和培养, 学校为学生配备本科生导师。第四学期末实施专业分流, 部分有志于攻读研究生、继续求学深造的学生, 留在基地班完成三、四年级的学习任务, 其他学生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 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 也可转入经济学类和工商管理类相关专业三、四年级的学习和训练。

5.学校对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是什么?

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排序, 专业志愿按“分数级差”的方式录取, 第一至第二专业志愿级差分为 2 分, 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之间的级差均为 1, 末专业志愿与服从专业调剂志愿之间的级差分为 1。当投档分相同时, 按数学、语文两门科目的分数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 若仍相同, 则分别按数学、语文、外语的单科成绩从高到低逐一进行专业排序, 直到分出差异为止。

6.如果所录取的专业不适合自己, 入学后能否转换专业?

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 我校采取分类转专业办法:

(1) 对录取在经济类各专业(经济统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财政学、税收学、金融学、金融工程、保险学)的学生打通培养, 学生在二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 下同)以上, 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 可在经济学类各专业内自主选择专业。对录取在工商管理类各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资产评估、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的学生打通培养, 在二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 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 可在工商管理类各专业内自主选择专业。

(2) 我校实行对录取在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管理科学、工业工程、质量管理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粮食工程、生物工程、应用化学,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动画, 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数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 6 个专业组的学生在组内打通培养, 学生在二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 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 可在专业组内自主选择相应专业。

(3) 全校各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学生二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7(加权平均成绩 87 分)以上, 可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申请转至相关专业。

南京审计学院

创建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

南京审计学院是教育部、财政部、审计署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隶属江苏省人民政府, 是我国审计高等教育发源地之一, 为审而立、依审而兴、靠审而强。学校始建于 1983 年, 1987 年更为现名, 2002 年原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并入组建新的南京审计学院。2007 年学校以“优秀”等级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1 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全国首批审计硕士(MAud)专业学位授权单位。2013 年顺利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对我校“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验收, 成为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包括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 3 个一级学科, 涵盖 20 个二级学科)。

(下转第 12 版)

(上接第 11 版)

1.学校有哪些特色人才培养模式?

一是“本科学历教育+国际执业资格教育”培养模式。从 1997 年起,学校在本科教育中先后引入了 ACCA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CIA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GA (加拿大注册会计师)、AICPA (美国注册会计师)、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CISA (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 等国际执业资格认证教育,培养得到国际直接认可、具有国际水准的高级审计与管理人才。

二是“国内学历教育+国际学历教育”培养模式。学校与澳大利亚等国的大学合作开办“3+1+1”模式培养项目,如中澳合作项目。

三是“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为适应社会发展对复合型财经类人才的需求,学校将“审计学”专业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程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专业,“工商管理”与“审计学”、“金融学”等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与“英语”专业,“法学”专业与“会计学”、“金融学”专业,以及“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与“金融学”专业进行创新融合,复合出工程审计、金融企业管理、管理审计 CIA、法务会计、法务金融、计算机审计、信息系统审计、数理金融、经贸英语等专业方向,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提高学生就业竞争能力。

四是“境外交流学习”培养模式。我校与台湾、美国、欧洲、新加坡、南非等国家和地区的名校开展交换生项目,互认学分,选拔优秀学生去合作高校学习一个学期,以此培养具有国际视野、跨文化交流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我校是首批“江苏省大学生海外实习计划”试点院校之一。

2.请介绍 ACCA 等选拔考试的情况。

新生入学报到时可报名参加 ACCA (咨询电话: 025-58318504)、CGA (咨询电话: 025-58318556) 和 AICPA (咨询电话: 025-58318556) 选拔考试。ACCA 共有 14 门考试课程,考试通过 9 门后,提交专业论文,可申请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的学士学位,完成 14 门课考试,取得国际认证的专业执业资格,可以申请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的硕士学位,优秀毕业生可以直接报考博士。CGA 共有 14 门考试课程,完成 CGA 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所有环节的学生,一方面可以获得南京审计学院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另一方面可以获得 CGA9 门课程的全球统考豁免权。通过全部 14 门 CGA 课程考试的学生,在获得三年以上财会相关工作经验后,即可申请获得 CGA 专业资格。符合条件的学生,大学毕业后可自行申请去 CGA 合作院校加拿大劳伦森大学 (Laurentian University) 继续修读 MBA 学位一年,符合学位课程要求者即可取得该校 MBA 学位。AICPA 共有 4 门考试课程,完成 AICPA 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所有环节的学生,可获得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证书和管理学学士学位。通过全球统考课程考试的学生在满足 AICPA 报考地 (美国相应的州) 要求的工作经验后,即可申请获得 AICPA 执业资格证书。

3.请介绍学校中澳合作项目情况。

中澳项目是南京审计学院与澳大利亚科廷大学以“3+1”的模式合作培养会计学专业本科生的计划。2012 年起以院校代号 1619 在江苏省进行招生。项目名称是:工商管理类 (中外合作办学) (会计学)。每年学费是 21000 元,第四年赴澳大利亚科廷大学学习,学费按澳方标准收取。完成本项目学习,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将同时获得南京审计学院与科廷科技大学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4.学校今年在专业培养上有哪些改革方案?

我校对录取在会计学院 (会计学、财务管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经济学院 (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税收学)、金融学院 (金融学、保险学、信用管理、投资学、金融工程)、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经济统计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的学生实行“一二年级大类培养、二年级末专业分流”的办法,各学院学习成绩 (学分绩点) 排名前 50% 的学生可在二级学院内自主选择同批次专业。

5.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学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强、就业层次高。近几年就业率均保持在 96% 以上;行业流向相对稳定,进入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毕业生约占 10% 左右,进入国内外各类大中型的企业工作的毕业生约占 70% 左右;就业区域流向京、津、沪、苏、浙、粤等地区的毕业生约占 80% 左右。江苏省教育厅与麦可思公司联合推出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预警和重点产业人才供应年度报告》显示,在江苏 31 所非“211 高校”中,

南京审计学院是毕业生最愿意推荐的母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指数居首位。

苏州大学

改革本科教育模式,培养优秀本科人才

苏州大学坐落于素有“人间天堂”之称的古城苏州,是国家“211 工程”、“2011 计划”重点建设高校和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经过一百多年的办学历程,已发展成为一所拥有十二大学科门类,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地方综合性大学。

1.苏州大学在人才培养模式上有哪些特点?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制定以专业核心课程为基础培养方案,辅之以学术型、国际型、复合型、应用型、创造创业型等不同发展目标为导向的人才培养子方案,融合“卓越人文学者”、“卓越工程师”、“卓越医师”、“全英语教学班”等单项教改方案以及提供“转专业”、“辅修专业”及“双学位”等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通道。

二是通过职业生涯规划等辅导,指导学生规划学业和人生发展目标,引导学生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发展潜力适时调整学业和人生规划。学生为实现职业生涯规划可自主选择并适时调整专业培养子方案。

三是贯彻育人为本的理念,努力探索高等教育大众化条件下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借鉴哈佛、剑桥等国外著名大学“住宿学院制”、中国传统的“书院制”等管理模式,先后成立了敬文书院和唐文治书院。

2.学校对优秀新生有哪些奖励办法?

为鼓励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我校,并为其成才提供更多的条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校长特别奖提供每人奖金人民币 5 万元整,优秀奖提供每人奖学金人民币 2 万元整。

3.请介绍苏州大学“国家试点学院”——纳米科学技术学院的情况。

纳米科学技术学院是教育部首批设立的 17 所“国家试点学院”之一,是根据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由我校、苏州工业园区政府和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合作,按照国际一流学院发展理念与发展模式打造的一所高起点、国际化、紧贴区域纳米产业发展需求的新型学院。

由我校牵头的“苏州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通过了国家首批“2011 计划”认定。“2011 计划”是继“985 工程”、“211 工程”之后,中国高等教育系统又一项体现国家意志的重大战略举措。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以中国科学院院士李述汤教授为核心,其中有国家“千人计划”2 人、“青年千人计划”4 人、“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1 人、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B 类) 1 人、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3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 人、“863 计划”首席科学家 3 人、青年“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 1 人、“973 计划”子课题负责人 7 人、外籍教授 3 人等,核心人员全部具有海外或境外留学工作经历。学院拥有国际领先的硬件设施设备。

学院制订国际化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全英文专业课程教学,实行导师制,为本科生成才提供有利保障。学院作为国家级试点学院,学生享有更多的免试保送研究生机会。学院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建立了本科生、本硕连读、博士生等多个联合培养项目,另设有数个境外短期研修项目。学院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每年将有数名学生获得全额“留学奖学金”,免费攻读滑铁卢大学的硕士学位。学院还自设多种留学奖学金、研修奖学金,资助优秀学生赴海外求学交流。

4.苏州大学国际合作交流情况如何?

我校将教育国际化作为发展战略之一,与日本、法国、韩国、新加坡、德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台湾等地区的 130 多所高校建立了校际交流关系。主要的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有:教育部《1+2+1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项目、“2+2”双学位合作培养项目、“3+2”本硕连读合作培养项目、“3+1+1”及“3+1+1.5”联合培养项目、“4+1”硕士项目以及 1 学年或 1 学期校际交换项目等形式。2013 年我校 26 名本生学生获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资助,赴英国剑桥大学、美国杜克大学等国外 5 所大学交流学习。另外,我校每年提供一定金额的专项基金用于资助优秀本科学生参加出国 (境) 交流项目,为培养具有开放视野和国际合作能力的国际化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中国矿业大学

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B

中国矿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高校、国家“211 工程”和“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为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设有研究生院。学校坐落于江苏徐州,校园占地面积 4413 亩,校舍建筑面积 130 余万平方米。

1.中国矿业大学 2013 年计划招生多少人?

中国矿业大学 2013 年面向全国 31 个省 (市、自治区) 计划招收 6320 人,文科 600 名,理科 5720 名,其中江苏省内计划招生 747 人 (文科 8 个专业或大类 90 人,理科 40 个专业或大类 657 人),仍是我校投放计划最多的省份。

2.学校对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要求如何?

今年,我校对江苏文史类和理工类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B;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考生的录取按省考试院规定执行;确定考生录取专业时,对“选测”科目历史 (文史类) 和物理 (理工类) 等级达 A+ 的考生加 2 分,等级为 A 的考生加 1 分;自主招生考生选测科目等级为 BB。

3.学校确定录取与否和确定录取专业的原则是什么?

我校录取调档比例一般控制在 105% 以内,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进档考生的退档风险。在专业确定时,根据考生志愿分布设定专业级差,第一、第二专业志愿级差为 2 分,以后各专业志愿级差均为 1 分,级差分计入投档分后进行排序录取并确定专业。

4.学生入学后,如果专业不适合自己的,能否进行专业调整?

学生入学后有三次专业选择的机会。获奖的优秀新生可在入学 3 个月内申请调整专业;入学一年后,学习成绩优秀或确有专长的学生,可申请在全校范围内的相应科类中转专业;按照大类招生的专业,学生学习两年内再确定专业。

5.学生在校期间是否有机会赴国外学习交流?

学校积极实施国际化教育制度,不断推进国际化办学,同 25 所世界排名前 200 强的高校签署了合作协议。创新高等教育国际协同模式,成立了国际学院,建设了中澳矿业研究中心等国际合作平台,联合 10 多所国外知名大学发起成立了“国际矿业、能源与环境高等教育联盟”。在澳大利亚创办了“旅游孔子学院”。每年选拔部分学生赴澳大利亚、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等国家留学,在取得相应学分后,由续读高校和我校各自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证书。此外,我校实施本科生出国学习项目,每年选派并资助 200 名左右的本科生出国学习 3 个月,并按照学校规定对成绩合格的国外学习课程认证学分。

6.进入你校学习,将来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机会有多大?

我校设有研究生院,为深化教学改革,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对于符合学校有关规定,成绩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可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推荐人数占毕业年级总人数的 15%。

7.学校奖学金和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如何?

为鼓励广大考生报考我校,我校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学生入学后,学校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神华奖学金等各级各类奖励学金达 30 多项,每年资助总额超过 5000 万元,在学生的覆盖面超过 50%。同时,学校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适当减免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帮助。

8.中国矿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形势如何?

近几年来,在全国就业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我校进一步加强就业指导和教育,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多年来,我校大学生就业率超过 96%,江苏高校首位,全国高校前列。

(下转第 13 版)

(上接第 12 版) 2010 年毕业生就业率达 98.07%，2011 达 98.44%，2012 达 97.97%。



扬州大学

专业数量多，选择余地大，五个专业第一次招生

扬州大学是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具有 110 多年的悠久办学历史，人文积淀深厚，教育资源优越。学校现有 110 个本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二大学科门类，学校正大力推进“规模大校”向“内涵强校”、“改革名校”向“质量名校”的转变，朝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地方综合性大学”的目标阔步迈进。

1.扬州大学 2013 年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安排情况如何？

2013 年扬州大学面向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计划招收本科生 6100 余人。其中江苏省内招生近 5000 人，招生本科专业（不含方向）109 个。招生专业涵盖了整个十二大学科门类。招生批次有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都是江苏省最多的学校，给广大考生提供了极大的选择空间。

2.学校今年有哪些专业是第一次招生？

有 5 个专业是第一次招生，艺术类的音乐表演专业；外语类的翻译专业；理工科类的统计学、物联网工程专业；农科类的种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3.学校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是如何确定的？

根据《江苏省 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有关规定，我校针对不同批次、不同专业类别对学业水平测试的等级提出不同的要求。

选测科目：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均为 2B。
必测科目：普通类专业统一确定为 4C1 合格；体育、艺术类专业为 4C。

综合素质评价：按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执行。

4.学校有哪些重点专业？有多少硕士、博士点？

扬州大学现有 6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动物医学、农学、化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水利水电工程、汉语言文学。江苏省“十二五”高等学校重点专业涉及 14 大类 41 个专业，具体是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思想政治教育、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教育学、教育技术学、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英语、商务英语、日语、朝鲜语、历史学、档案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物理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化学、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车辆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农村区域发展、动物科学、水产养殖学、动物医学。

作为全国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现有博士后流动站 13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44 个，二级博士点 53 个，二级硕士点 225 个；博、硕士专业学位 14 种；博、硕士研究生 8400 余人。

5.学生入学后可否申请转专业？

为了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一切为了学生发展的宗旨，我校规定：在籍全日制一年级本一、本二批次本科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学生），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记录，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招生的要求，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志向和爱好者，通过转出学院审查、转入学院考核、学校批准后，可于入学后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体育、艺术专业可分别在体育、艺术大类内部转专业。

6.今年学校录取的主要规则是什么？

录取的基本规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招生政策，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以文化成绩为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具体来说：

(1) 根据江苏省“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高考改革方案，对进档考生按照“遵循专业志愿，依据选测科目，先分数后等级”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①先分数后等级：即对进档考生按总分排序，当总分相同时，再参考考生的学业水平选测科目考试等级排序，决定考生是否录取及所录取专业。②专业之间设定分数级差，级差为

0-3 分。

(2) 对报考我校英语、翻译、日语、朝鲜语、法语、阿拉伯语专业的考生，高考外语单科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 95 分；报考国际商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考生，外语单科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 85 分。

(3) 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美术类专业：对文化分与专业分均达省控线的出档考生，按考生文化分与专业分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其中文化分或专业分排列前三名的考生优先录取；音乐学专业：对文化分与专业分均达省控线的出档考生，按其专业成绩择优录取。

(4) 体育类专业录取办法。对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省控线的出档考生，按考生文化分与专业分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专业分排列招生计划数前 8%的出档考生优先录取。

7.扬州大学人才培养上有哪些特色？

追求卓越：我校是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学校全面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制订了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专业标准，修订了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彰显个性：充分发挥多学科优势，构建以通识教育为基础的学校平台和以专业大类为基础的学科平台。全面实施以选课制、弹性学制、导师制为主要内容的学分制，设置多层次、多类型、多方向的选修课，满足学生不同兴趣爱好的学习要求。

鼓励创新：以培养创新人才为目标，学生可以或者进入导师的科研实验室进行科研训练，或者自己寻找课题开展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学校开展了“研本 1+1”活动，让本科生与研究生一起学习、研究。学校设有专门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开设了大学生创新创业必修课程，鼓励学生参加国内外大型学科竞赛。

注重实践：学校以适应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强化实践能力为核心，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学校连续 15 次被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联合表彰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

8.学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如何？

我校十分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以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顺利就业、高质量就业为目标，积极实施“百千万就业工程”，努力打造学生职业发展指导平台。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成效显著，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三年保持在 96%以上，其中，协议就业率保持在 88%以上。学校被省人事厅表彰为“全省高校毕业生人才引进工作优秀协作单位”、被省教育厅授予首批“创业教育示范学校”、连续七次荣获“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1 年被评为“全国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先进单位”。



江苏大学

按投档分加选测科目等级加分计算录取分并安排专业

江苏大学是一所具有百年办学历史的以工科为特色的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是全国最早 88 所重点大学之一；是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工科特色鲜明，优势明显。

1.对填报江苏大学的考生有哪些激励措施？

一是对于本科第一批 A 志愿报考我校的江苏考生，达到我校投档线和等级要求，专业志愿服从调剂，无其他特殊情况者，进档后，保证录取。

二是对（物理或历史）考试等级达到 A⁺、A、B⁺ 的江苏考生，进档后，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安排专业。

三是 A 志愿填报我校，进档后，对投档分加等级加分超过本科第一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15 分的江苏考生，满足其六个专业之一（考生须填满六个专业志愿）。

四是 A 志愿填报我校，进档后，对投档分加等级加分超过本科第一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20 分的江苏考生，满足第一专业。

五是省级各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江苏籍获得者（高中阶段）本科第一批 A 志愿报考我校，同等条件优先录取，优先满足其特长相关的专业志愿。

六是对本科第一批 A 志愿录取我校的江苏高分考生可获得 50000—1000 元的优秀新生奖学金。

2.学校有哪些品牌特色专业？

我校有 5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金属材料工程、车辆工程、医学检验技术。

有 22 个省级品牌特色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

自动化、车辆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金属材料工程、工商管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医学检验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自动化、会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电子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环境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公共事业管理（医疗保险）、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临床医学、信息与计算科学、通信工程。

有 13 个“十二五”江苏省高等学校本科重点专业类：机械类、电气类、材料类、医学技术类、工商管理类、数学类、计算机类、能源动力类、仪器类、自动化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经济与贸易类。

3.学校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实施国家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从相关专业选择部分优秀学生，组建卓越工程师班，实行“卓越人才培养方案”。

实施预备生计划。符合一定条件的二年级在校本科生，可遴选成为预备生，配备导师，参加导师的课题研究，优先获得科研立项支持和参加国家、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优先使用实验室等教学科研设施，优先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干部、奖学金、优秀毕业生等。两年后，经考核合格者直接推荐为免试硕士研究生。另外，各专业优秀的本科生均有优先被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深造机会。

实施创新能力培养计划。每年选拔 300 名有创业意向、综合素质优异的学生为学员，由国内外知名经济人、学者、教授进行培养培训；同时引入社会办学资源，开展全球模拟公司联合体创业实训项目、SIYB 项目，加强学生创业实践锻炼。

实施海外学习计划。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英国利兹大学、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等 50 余所大学签定了校际合作协议，每年有一大批学生赴海外参加校际交流、学分互认、短期研修、实习或见习等项目。2012 年，学校投入经费 500 万元，用于资助我校学生赴海外留学交流或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

4.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我校始终坚持把全面促进毕业生充分优质就业作为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要内容，已建立 500 家就业基地、50 家就业工作站，确保 70%以上的毕业生不出校门就可以找到称心的工作。近几年，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江苏高校前列，连续被评为“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就业工作典型经验高校”、“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首批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江苏省首批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江南大学

就业岗位供需比达 8:1 以上



江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和“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是中国食品、轻工领域实力最强的大学。学校地处江苏省无锡市，是一所办学 111 年、建校 55 年，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特色鲜明的大学。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 2012 年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中，学校有四个学科位列全国前 5 位，其中食品科学与工程继 2009 年名列第一后再次蝉联第一，轻工技术与工程排名第二，设计学并列第四，纺织科学与工程排名第五。在新浪网公布的“武书连 2013 年中国大学排行榜”上，江南大学进入前 50 强，位居第 49 位。《中国新闻周刊》公布了“2010 年度中国大学满意度排行榜”，在全国 110 所主要大学中，江南大学综合排名第 18 位，生活满意度排名列第 4 位，学习教育满意度列第 34 位，所在城市满意度列第 2 位。

1.考生填报江南大学专业志愿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首先，希望考生填报志愿前，（下转第 14 版）

(上接第 13 版)能够仔细阅读我校的招生章程,今年我校的录取原则和往年相同:选测科目等级要求还是 BB 以上(含 B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 4C1 合格。对于进档考生,我们是以“先分数后等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

其次,也提醒考生在志愿填报时,要注意几个问题:一要对自己高考的成绩和平时的实力作一个全面的分析,找准位置,填报的第一志愿要仔细斟酌;二要尽可能地了解欲报考的专业的一些情况,如学科专业内容、在全国同专业中的地位、研究现状、发展趋势等;三要考虑第一个专业志愿和第二、第三及以后的专业志愿的“梯度”,这样对考生的录取有利;四要对“是否服从”志愿栏,建议考生填报服从,这样可以增加被录取的机会。

2.江南大学本科生继续深造情况如何?

近几年,我校本科生继续深造率在 25%左右,差不多 4 个本科生进来,有 1 个人能够得到深造,其中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比例近 12%。当然,部分学生还选择了出国深造。51 个本科招生专业中,所依托的硕士点基本全覆盖,实现了几乎人人都有在本校深造的机会。如果要攻读博士学位,我校有 5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其中 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在 2012 年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位列全国前 5 名。

3.江南大学本科生就业情况如何?

学校积极开拓以校园招聘为主的就业市场,与周边省市人才市场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并建有丰富的网络就业信息资源。学校每年为毕业生组织大型校园招聘会 3 场以上,中型招聘会及企业单场招聘宣讲会 400 多场,提供的就业岗位供需比达 8:1 以上。

4.考生可以通过何种方式了解到你校历年录取分数等相关信息?

考生可以登录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zs.jiangnan.edu.cn/>) 了解到我校更多信息,如要查阅历年录取分数,可点击“历年录取”栏目进行查询。当然,你也可以点击“在线咨询”与我们的在线联系。



上海交通大学

知识传授 + 能力培养 + 人格养成

上海交通大学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大学之一,她的前身是创办于 1896 年的南洋公学(现徐汇校区校址),曾用南洋公学、交通大学上海学校、国立交通大学(上海本部)、国立交通大学、交通大学等校名,1959 年始称上海交通大学。目前,上海交通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教育部和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也是国家“985”工程建设若干所世界先进水平一流大学的首批高校之一。交大秉承“起点高、基础厚、要求严、重实践、求创新”的教学传统,将本科教育作为立校之本,实施“与通识教育相结合的宽口径专业教育”,以“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人格养成”的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引领人才培养工作,不断建立与完善具有交大特色的研究型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为本科生提供全方位的培养。

1.上海交通大学 2013 年招生计划情况如何?

继续实行上海交通大学(2103)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139)两个招生代码。2013 年我校继续在江苏省开展自主选拔录取试验(自主招生)。经我校考核、面试已有 200 多名考生获得我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和保送生录取。2013 年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将与 2012 年基本持平。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将是全部高考录取数(不含自主招生预录取和保送生录取数)。在全校总计划减少情况下,对江苏的招生还是有较大倾斜的。

2.请介绍学校今年的录取规则。

我校校本部对普通类考生要求两门选测科目达 2A,其中一门为物理(理工类)或历史(文史类),对另一门选测科目不作规定(对自主招生预录取和艺术特长生考生,要求两门选测科目达 2B)。我校医学院要求两门选测科目达 2A(其中一门为物理),另一门选测科目为化学或生物。国防生要求选测科目 1A1B。对艺术类考生要求必测科目等级达到 7C。对进档考生的录取,在总分相同情况下依次看数学、外语,即在总分相同情况下看数学,数学相同情况下看外语,以此类推。

我校继续实行“专业(学院)志愿顺序级差制”,级差计算 2 次后不再累计(即:2-1-0-0-0...)。考生在填报专业志愿时,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实力将所报专业顺序进行合理排列。

电子信息科学类(本硕连读试点班)、理科试验

班类(数学-金融本硕贯通试点班)、工科试验班类(工科-管理本硕贯通试点班)、临床医学八年制(法语班),以高考原始分(不含地方政策性加分和学校加分)排序录取,且仅接收第一专业志愿填报者。致远学院是我校“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内设数学班、物理学班、生命科学班和计算机科学班(原 ACM 班),学生总数不超过 120 人。学校从优秀新同学中选拔。

我校工商管理类专业从 2010 年起,不直接从高考中招生,改由进校后大二下学期从理工类院系选拔。有志攻读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同学,可先报考我校理工科各专业类,进校后大二时再申请转往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各专业;也可直接报考工科试验班类(工科-管理本硕贯通试点班)。

我校交大密西根学院、交大-巴黎高科卓越工程师学院所属专业因学费较高,仅接收有志愿的考生(不作为调剂专业)。

对艺术类(艺术设计)考生的录取按照“上海交通大学 2012 年艺术设计专业招生简章”实施。统考外语外三门科目按总分 440 分作为文化成绩计。

我校承诺凡服从调剂,符合体检要求及招生规定,进档不退。

3.请介绍学校在国防生的录取、待遇、学习管理及分配方面的情况。

上海交通大学招收国防生在提前批次实行计算机网上单独录取。国防生录取以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为依据,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科竞赛获奖者,有文体专长并获得省级以上相应证书者,以及现役军人子女和军队因公牺牲、烈士的子女,可以在投档比例范围内优先录取;国防生招生录取以考生投档分为准,上海交通大学自主招生选拔考试或其它方式面向考生的加分政策不适用于国防生招生录取;国防生录取分数线原则上控制在上海交通大学在招生地区的第一批录取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考生被录取为上海交通大学国防生后,军队、学校、学生三方签订《国防生培养协议书》。

考生被正式录取为上海交通大学国防生后,在校期间可享受军队提供的每年 10000 元标准奖学金,同时还可以享受学校其它非义务性奖学金。国防生毕业后在首次授衔、定职定级、住房公积金发放等方面与同期毕业的军校生一致。

国防生在校期间,按照高校教育培养计划,与普通生一同学习,按专业分布在各个院系,接受本科学历教育,所学的课程与同年入学相同专业学生所学的课程一致;在学习的同时,国防生须参加必要的军政训练,逐步达到军官基本素质要求。

4.上海交通大学如何对待各类加分?

对于教育部在《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列出的照顾和优惠对象,我校原则上按照各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的规定执行。同一考生如享受我校多项优惠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各省级招办规定的优先录取对象的加分可与我校优惠加分叠加。

5.上海交通大学实行多年的“进校一年后转专业”的规定,是否继续执行?

我校实行多年的进校一年后根据志愿和学习成绩,可转到自己更适合的专业学习的规定继续有效,但对于选择按院招生的学院而言,这时的“选择专业”应理解为“选择学院或专业类”。同时在第四学期开始,每一个交大的本科生还可以量力而行辅修第二学科,既能培养自己的兴趣、爱好,又能拓展知识面,帮助自己朝“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提前批次录取或定向培养录取的考生原则上不能转专业。

6.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有什么资助措施?

经济困难、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学校设有各类社会捐助的帮困助学金、助学贷款,并安排岗位供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新生报到现场,学校将设立专门的“绿色通道”办理暂缓交费手续,以便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顺利入学。学校承诺“决不会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7.高考成绩优异的学生报考上海交通大学有何优惠政策?

为鼓励全国各地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上海交通大学,对各省(市、自治区)高考成绩文、理科前三十名(高考原始成绩,不含各类加分)的优秀学生,在进校后一个月内,可按文理科在全校范围内重新选择专业或学院(包括各类试点班),对进入实行按院招生的有关学院的考生,在平台分流时满足其专业志愿。



上海外国语大学

精心打造“国际化特色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上海外国语大学创建于 1949 年 12 月,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进入国家“211 工程”的全国重点大学。学校已形成以语言文学类学科见长,文学、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五大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格局。

1.上海外国语大学有哪些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

我校现有 3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英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阿拉伯语语言文学(培育);1 个国家级非通用语种本科人才培养基地:西欧语种群(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希腊语、荷兰语);10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西班牙语、阿拉伯语、非通用语种群(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希腊语、荷兰语)、非通用语种群(朝鲜语、波斯语、泰语、印度尼西亚语、希伯来语、越南语)、法语、日语、英语、俄语、德语、新闻学;2 个上海市重点学科:阿拉伯语语言文学、国际关系;6 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应用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工商管理。

2.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有什么创新举措?

上外紧密对接国家战略需要,立足多语种、跨学科综合优势,积极实施“国际化特色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建设计划,开设外语专业卓越人才培养实验班,推动多语种高端翻译人才、多语种国际新闻传播人才、无国界工商管理创新人才、应用经济学国际创新人才、复合型涉外法学人才的培养。学校已陆续与新华通讯社、中国日报社、第一财经传媒(CBN)、上海外语频道(ICS)等建立联合办学体系。学校还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第二专业或第二学位,并实施长三角高校学分互认计划。

3.上海外国语大学在专业教学上有何特色?

我校是一所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复合型涉外人才的多科性、国际化、高水平外国语大学,学校充分发挥外语教学优势,将外语强项融入到各专业教学中,加强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渗透,形成了具有鲜明上外特色的课程体系:英语专业采用方向型(英语+方向)教学模式,小语种专业采用复语型(非通用语+英语)教学模式,非语言类专业采用复合型(专业+英语)教学模式。所有非英语专业学生要求在二年级时达到英语专业四级水平,四年级时可报考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4.学校对考试科目和成绩有何要求?

我校俄语专业外语语种限招英语或俄语,德语专业限招英语或德语,法语专业限招英语或法语,日语、国际经济与贸易(日语)专业限招英语或日语,西班牙语专业限招英语或西班牙语,其它各专业均限招英语考生。

我校对外语单科成绩不作要求,在专业录取时如多名考生投档成绩相同,则优先满足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考生报考我校所有专业都必须参加高考外语口试且成绩合格。

我校对考生选测科目不作限制,等级要求为 BB(含)以上。

5.上海外国语大学的录取规则是怎样的?

在平行志愿录取时,凡是投档进入我校的考生,只要愿意服从专业调剂且体检符合录取要求,我校实行“进档即取”的政策。

我校在各批次专业录取时,均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为原则,不设专业志愿级差分。

我校在专业录取时认可已计入投档成绩的政策性加分,且政策性加分可与我校自主选拔测试的优惠加分叠加。

6.近年来上海外国语大学的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上外始终致力于培养具有全球视野、人文情怀、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外语特长,并能够畅达进行跨文化沟通和交流的高端国际型特色人才,毕业生外语基础厚实、专业口径较宽、社会适应力和就业竞争力强,毕业生中约 10%国内读研,约 20%出国留学,约 70%参加就业。上外毕业生外语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好,复合型、国际化特色鲜明,在就业市场上具有明显优势,主要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涉外媒体、科研院所、大型国企、跨国外企、知名民企等单位工作。

(下转第 15 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力推进教育部人才培养计划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新中国第一所航空航天高等学府、国家“211”和“985”重点建设高校，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基础性、前瞻性科学研究以及战略高技术研究的历史使命。现隶属工业和信息化部，由教育部、北京市、中国工程院参与共建。学科涵盖了工、理、管、经、文、法、哲、教育、医和艺术等10个门类。在2012年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学科评估排名中，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2个一级学科排名全国第一，有6个一级学科排名全国前五名，有13个一级学科排名全国前十名。形成了航空航天与信息技术两大优势学科群，以及“优势工科、扎实理科、精品文科”综合发展、融合互动的高水平学科发展态势，在航空、航天、动力、信息、材料、仪器、制造、管理等学科领域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空天信融合正在逐渐成为北航的新特色和核心竞争力。

1.请介绍2013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招生计划和录取规则。

今年在江苏招生计划与去年持平，为75人，其中理科71人，文科4人。理科试验班（高等工程学院）计划招生2名、理科试验班（华罗庚班）计划3名、理科试验班（中法工程师学院）计划4名、社会科学试验班计划5名、国家试点学院（飞行器动力工程）计划5名。

2013年根据教育部新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北航将招生专业设置进行了调整，修改了专业代码，进一步推进按大专业类招生改革。专业设置主要以学院为单位，实行宽口径、大平台的专业设置与培养，最大程度满足考生的报考志愿，为学生培养提供更大的学科平台，入学后1年级或2年级学生对专业有所认识和了解后，根据个人兴趣和特长可再次选择专业。请考生关注我校新专业目录名称。

其中，“社会科学试验班”招生，实行文理兼招，文科考生均按照“社会科学试验班”填报志愿，理科生不报不录。进行一年的通识教育和交叉学科基础教育，为学生的专业学习奠定宽厚的学科基础。第一学年末，学生依据对各个学科专业的认识和自选的专业课程套餐及兴趣，双向选择专业。专业选择范围在知行文科试验班、经济学、行政管理、心理学、法学、英语、德语、翻译等领域。

我校对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理科一门限选物理且等级为A，另一门限选化学或者生物且等级为A；文科一门限选历史且等级为A，另一门不限且等级为A。考生进档后按“先分数后等级”的排序办法安排专业。

我校在录取专业时以实际考分为准，不设专业志愿“分数级差”，考生填报专业志愿时，应考虑专业的报考梯度，在“是否服从专业调剂”栏应填“服从”，以增加考生被录取机会。对于享受加分、降分政策的考生，可按江苏省招办的规定加分、降分提档。录取专业时以实际考分为准。高考成绩总分相同时，优先录取有政策加分考生。

2.学校对拔尖人才培养有哪些新举措？

(1) 大力推进“教育部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北航参与实践了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探索面向基础科学和重大工程技术应用的人才培养”试点项目、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学院”项目，为学生营造“科学基础、人文素养、实践能力、国际视野”相结合的拔尖人才培养体系与环境。

目前设有工科、理科、文科、国际化四类本科试验班。分别为：属于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的工科类的试验班——高等工程学院，理科类的试验班——华罗庚班，属于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的国际化类的试验班——中法工程师学院，以及文科类的社会科学试验班（含知行文科试验班），推进文科通识教育改革。还有十余个专业也获批准进入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分别是材料、电子、自动化、飞行器动力、飞行器设计、计算机、机械、测控与仪器、软件专业。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是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学院”项目，招生专业“飞行器动力工程”。

(2) 大力推进学生国际视野和全球化眼光

北航大力推进全英文课程建设，实施“学生国际经历计划”。学校已经与66所境外高校实际开展了基于学分互认，学费互免的学生交换项目。北航实施“国际品牌计划”，创设了“中德软件联合研究

所”、“中英空间科学与技术联合实验室”、“中法材料联合实验室”和“法国研究中心”等一批高端国际合作平台。加入了国际宇航联合会、“中欧精英大学联盟”、“中国西班牙大学联盟”、“中俄工科大学联盟”等国际联盟和学术组织。北航中法工程师学院已成为全国高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成功典范。

3.北航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北航素以治学严谨、教育质量高著称。已为国家输送了10万多名高级专门人才。本科生一次就业率保持在98%以上，研究生一次就业率100%，就业质量高、层次高、职业发展前景广阔。同时，本科生录取研究生、出国深造比例65%以上。



武汉大学

大力推进双学位教育

武汉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武汉大学溯源于1893年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清政府创办的自强学堂，历经传承演变，1928年定名为国立武汉大学，是近代中国第一批国立综合性大学。一百多年来，武汉大学汇集了中华民族近现代史上众多的精彩华章，形成了优良的革命传统，积淀了厚重的人文底蕴，培育了“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大学精神。

1.武汉大学2013年招生计划情况怎样？

2013年，武汉大学65个本科专业（专业大类）面向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普通本科生7500人，较2012年减少150人。

2.学校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改革情况如何？

武汉大学是全国首批可自主设置本科专业的6所高校之一。学校办学实力雄厚，拥有13个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15名国家级教学名师，71门国家级精品课程，在全国高校均列前三位；有29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6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武汉大学大力倡导“三创”教育理念——即创造教育、创新教育、创业教育，努力营造自由开放与鼓励创新的氛围。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优势和文理交融、理工结合的特点，率先在全国实行了学分制、导师制、主辅修制、转专业制、弹性学制、双学位制、与国内高校互派学生制、与国内外高校学分互认制、创新学分制等一系列教学管理制度，着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学校强调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并重，着力培养博学多才、具有发展潜力的高素质人才。按照“加强基础、拓宽口径、通专并重”的方针，精选公共基础课教学内容，重建课程体系，优化师资队伍，改进教学方法；按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数学与自然科学、中华文明与外国文化、跨学科领域等五大模块，打通文、理、工、医学科壁垒，开设近500门通识教育课程供学生自由选择，使学生能够涉猎不同学科的知识，了解不同学科的思维方法，提供学生思考问题的多种视角，从而启迪学生心智，健全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高度重视教育教学质量，实施了本科教学“卓越工程”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努力造就优秀人才。武汉大学已先后开设了8个跨学科人才培养试验班和4个国际班；自2010年起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开办“弘毅学堂”，培养有潜力跻身国际一流科学家队伍的基础学科领军人才。

武汉大学以学生为本，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学校尊重学生的兴趣和爱好，倡导学生进行自我设计，鼓励学生按照个性发展。学校给予学生更多的自学空间。除医学、语言类专业外，其他所有专业均提供辅修和双学位培养方案；扩大任意选修课，取消指定选修课；学校允许部分学生其在一定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二次专业选择。学校2010年开始实施学分制收费改革，2012年推行“个性化专业”学习改革，学校还通过双学位、主辅修、试验班等形式为学生提供更多更大的自我发展空间。

3.武汉大学有哪些特色专业？

武汉大学目前有29个国家特色专业，居全国高校前列。包括：物理学、历史学、遥感科学与技术、汉语言文学、哲学、化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图书馆学、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经济学、测绘工程、生物技术、电气工程与自动化、法语、思想政治教育、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新闻学、信息安全、通信工程、软件工程、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水利水电工程、口腔医学、土木



气势恢弘的百年名校

工程、核工程与核技术、环境工程。

4.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怎样？

2012年我校共有普通本科毕业生7397人，按教育部统计口径，截至9月1日，全校就业总落实率为92.05%，其中升学及出国深造总人数3799人，占毕业生人数的51.36%，比去年增加2.21%，实际参加就业的毕业生有3598人，其中已落实就业单位的人数为3010人，占毕业生人数的40.69%；待就业588人，占毕业生人数7.95%。参加就业的同学，70%工作地点在直辖市、省会或计划单列城市，毕业生就业的起点高、质量好、发展空间大。

武大本科毕业生以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发展后劲足深受用人单位青睐，成为各级各类人才市场的知名品牌。据统计，每年有近万家用人单位以各种形式与学校联系选聘毕业生，其中包括外交部、新华社等一大批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沃尔玛、微软、通用电气、福特汽车、花旗银行、戴尔、索尼、三星等200余家世界500强企业，中国银行、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平安、东风汽车等500余家国内知名企业。学校每年举办近千场招聘活动，收集整理和发布就业需求信息数万条，市场供需比超过1:10。

5.请介绍学校的录取规则。

一是调档比例。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20%。对招生计划量大的省份和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学校可根据生源分布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

二是分专业录取。确定考生录取专业时，实行分数优先的办法。投档分数相同时，考生实际高考文化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考生实际高考文化成绩也相同时，专业相关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专业相关科目理工类为数学+综合，文史类为语文+综合。部分外语专业（俄语、德语、法语、日语）要求考生明确填报有外语类专业志愿且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外语满分的80%（口语不做要求）；总分相同时，外语单科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投档分数达到录取要求的考生，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考生成绩调剂到其他专业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作退档处理。

三是考生外语语种。俄语、德语、法语和日语专业招收本语种和英语语种考生；除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和国防生相关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外，其他非外语类各专业不限考生应试语种，但学生进校后均须以英语作为第一外语。

四是加分因素。我校录取时，以考生所在省级招办投档分数为准，对于按照规定可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投档的考生，我校认可其加分，但考生的实际高考文化成绩须不低于我校在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录取批次线（艺术类专业、少数民族预科生除外）。

五是进校后换专业。学生入学一学期后，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专业调整。

根据招生章程规定，国防生、艺术类（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戏剧影视文学、设计学类）学生、外语类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降分录取的护理学专业学生及征集志愿录取的护理学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注：以武汉大学2013年最终发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为培养复合型人才，学校大力推进双学位教育，鼓励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习的同时，根据兴趣、爱好和职业规划等选修第二学位。



老图书馆

2013 年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招生简章

招生代码：1160（江苏代码）、1457（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1658（合作办学）、14180（全国代码）

建校时间：1978 年

高校性质：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院，隶属于江苏省旅游局，面向全国招生，是全省唯一一所培养专门旅游人才的全日制高等学校。

学院荣誉

全国旅游系统先进单位
江苏省旅游先进集体
江苏旅游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单位
江苏省平安校园
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园林绿化先进单位
江苏省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先进学校

学院简介

旅游业是我国战略性支柱产业，在国家未来发展、民生改善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于分担我国就业压力举足轻重，是全世界公认的朝阳产业。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伴随着我国旅游业的起步，于 1978 年在全国最早设立，被誉为“中国旅游人才的摇篮”与“中国酒店业的黄埔军校”。学院坚持精致化、专业化、特色化、国际化的办学方向，积极学习借鉴国外旅游高等职业教育先进的办学理念，注重内涵建设，注重情商培养，注重作风养成，努力为我国旅游业培养广受认可的合格人才。学院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9% 以上，在全省各高校中名列前茅，毕业生遍布国内五星级酒店、百强旅行社、AAAAA 级景区、航空公司、机场、高铁、银行、电信、房地产等高端服务行业，就业实现了“四高”，即高就业率、高端就业、高对口就业和高发展就业。

校园位于南京江宁大学城，占地 426 亩，在校学生 6200 余人，馆藏图书 30 万册，校内建有现代化的实验、实训室 38 个，开发理实一体化的实训课程 29 门，在校外有 100 多家高端旅游企业实训基地。

学院设有酒店管理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烹饪与营养学院、人文艺术系、国际旅游系、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基础教学部、继续教育学院等 8 个院（系）部。开设 25 个专业，其设置诠释了“大旅游”的发展格局。学院致力于建立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通过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不断探索“订单培养”、“工学交替”、“2+1”顶岗实习、“教学——经营一体化”、“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多种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为行业输送了一大批优秀毕业生。

办学优势

1. “三百”师资。学院师资力量雄厚，专业教师 100% 曾赴国外知名旅游院校进修，100% 在旅游企业担任过中高级管理人员，100% 系双师型教师。
2. 境外实习。学院坚持国际化办学，每年选派 300 余名优秀学生赴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卡塔尔、阿联酋和澳门等高星级酒店、航空公司和主题公园研修、实习、工作。经过在日本的特色温泉酒店、美国的佛罗里达度假酒店、迪斯尼乐园、卡塔尔航空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阿联酋迪拜著名七星帆船酒店和阿布扎比世界最大的室内“法拉利主题公园”等地境外学习，积累了丰富的的工作经验，掌握了流利地外语，获得了颇丰的经济收入，提升了学生的职业综合素质和能力。
3. 国外直通车：与美国夏威夷太平洋大学、新西兰威尔瑞基理工学院、韩国全州大学、日本成溪学院等国外高校

合作办学，通过 2+2 等合作方式出国学习，即在本校学习两年，出国学习两年，获得本校专科文凭和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外本科文凭。

4. 省内专接本：与南京师范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合作举办“专接本”2+2 本科班，合作本科专业分别为旅游管理、英语、商贸英语、会计。在本校学习，获得本科院校学士学位。

招生类别

1. 专科：我院各专业层次为专科，学制三年，面向全国招生。
2. “3+2”本科：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我院与南京师范大学采取“3+2”分段培养模式，共同培养旅游管理专业应用型本科高端技能型人才。前三年在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习，考核合格颁发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经南京师范大学考核合格，后两年转入本科段学习，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南京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报考条件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心脏病、哮喘病史，肝功能正常）身材匀称，五官端正，无色盲、色弱、弱视。空中乘务专业须提前面试，男生身高 174—185 厘米，女生 162—173 厘米，双眼矫正视力 c 字表 0.7 以上。酒店管理、旅游管理、导游、文秘、高尔夫专业，要求男生身高不低于 168 厘米、女生不低于 158 厘米，双眼裸视 0.6 以上。考生的相关信息将参照网上报名资料以及我院在各市咨询点现场报名情况为依据，最

终录取以考生的普高招生投档单中的《考生报名登记表》及《考生体格检查表》信息为准。

学制、收费标准、毕业证书：

我院各专业层次为专科，学制三年。学费按照省物价局有关规定收取，普通类专业学费 4140 元/学年，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 6800 元/学年，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12000 元/学年，宿舍住宿费 1200—1500 元/学年。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学生毕业时颁发国家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咨询电话：（025）58591228、58591229、58591227

校址：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 1 号

邮编：211100

暑期咨询：南京市察哈尔路华严岗 1 号

学校网址：www.njith.net

招生咨询 QQ 群：165643907（验证信息：考生咨询）



把诚信考试教育作为考生一门必修课

宿迁市宿城区招办 周 坤

近年来，宿迁市招生系统在招考工作中非常重视对考生的诚信教育，通过增强考生道德意识，提高道德规范，使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自律自爱，主动打消违纪舞弊念头。

诚信有两层含义：诚实和守信。诚实即真诚，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守信就是一言一行都要遵守自己的诺言，凡是自己承诺的便一定要兑现。诚信在考试上的表现就是自觉遵守考试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不弄虚作假，不违纪舞弊。为此，宿迁招生办把诚信考试作为考生的一门必修课，以多种教育形式，增强考生的自制力和免疫力。

一、通过学校日常教育活动，培养学生诚信品质。人的诚信美德既不是天生的，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因此诚信教育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非一日之功，应该从小学生抓起。学生诚信首先表现在考试上的诚实守信。宿迁市教育局在实施中小学生德育教育计划时，突出诚信考试、做文明考生这一重要内容，具体规定小学、初中、高中不同阶段的侧重点，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实施教育。给每名学生建立诚信档案，档案跟着学生走。每个学年要形成一个综合性评价和诚信等第，进入档案并写进“家庭报告书”。同时要求教师做诚实守信的表率，在校园里营造诚信氛围，打造诚信文化，培育诚信沃土，让学生成长在诚信的环境里。

二、通过宣讲活动，晓以诚信大义。要大张旗鼓地宣传诚信考试的重要意义，使考生确立守纪光荣、违纪可耻的荣辱观。每年高考、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中考前，招办会同基教科和纪检等部门组成宣讲团，开展诚信考试教育校行活动，通过讲座、报告、咨询等形式，宣讲诚信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是做人成

事的根基，学生必须从诚信考试做起，为今后健全人格的形成打下坚实的基础。还通过古今中外正反两方面的例子，让考生知晓利弊，起到警示自励作用。

三、通过主题班会和家长参与活动，加大诚信教育力度。要求每个生源学校，在考前召开一次以诚信考试为主题的班会，学习有关考试守则要求，加强纪律教育，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有“一诺千金”的优良传统，重然诺，守信义是做人的基本准则，大凡承诺就要践行。班主任带领学生认真阅读“诚信考试承诺书”上的内容，积极认可承诺，慎重对待承诺，明了背弃诺言就是违背道德规范，不仅受到舆论谴责，且将受到严厉处罚，影响极大。此外，招办还编印了《致考生一封信》、《致考生家长书》，让家长参与到教育活动中来，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方式筑牢防护堤坝。

四、通过宣誓签名活动，强化诚信考试意识。宣誓和签名是考生诚信的公开表态，敢于将自己的承诺置于众人关注监督之下，方能坚定诚信意志。在考前一周，各校都组织考生在国旗下集体宣誓，保证在考试过程中遵守“考场规则”，严守考试纪律，做文明考生。宣誓完毕再在条幅上签名，并将条幅悬挂在校园醒目地方，直到考试结束，从而起到强化诚信考试意念和信心的重要作用。

五、建立约束机制，提高诚信考试教育实效。教育手段必须和监管手段结合才能起到重要作用，否则有可能流于形式。为使教育收到实效，便建立了一套约束措施。首先是层层落实责任制，教育局与生源学校校长、校长与班主任、班主任与学生，分别签订责任状，形成层层监督机制。其次是建立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每次考试结束，招办会同生源学校一道将

考生的

遵守考

试纪律表现记

录在案，对违

纪考生实施再

教育，在下一

次考试前提醒，在

过程中关注。第三

是惩戒，对违纪违

规考生，视其情节轻

重，分别采用教育、警告、惩罚三级处理办法。最后是

纪检全程督查，为了保证各校诚信考试教育落到实

处，纪检部门进行跟踪督查，对敷衍了事、马虎应付

者勒令整改重来；对考生承诺情况进行督查，发现违

约及时处理。他律监督自律，促使考生考试始终保持

在诚信状态下进行。

中华民族自古以来注重道德教化，而现代文明社会也终将靠公民道德自律得以建成。诚信属于道德范畴的内容，是社会文明的形态之一，加强诚信教育，从学校做起，从学生抓起，从考试做起，是宿迁抓考风考纪的主要举措。从问卷调查和近几次考试情况看，考生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文明考试已蔚然成风。尤其是今年的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宿迁考区没有发现一例带手机进场行为，更未发生一起违纪舞弊事件，这充分说明诚信考试教育收到了实际效果。